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 4 -
正 文	- 8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8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5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41 -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 43 -
五、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 44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 76 -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76 -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 85 -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85 -
十、 信息披露.....	- 88 -
十一、 本次交易中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	- 89 -
十二、 相关人员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的情况.....	- 89 -
十三、 结论意见.....	- 92 -
附件一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i
附件二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土地及房产	ii
附件三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有效专利清单	v
附件四 ZF AG 授权许可比利时邦奇使用的主要有效专利及专利申请	xi
附件五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xiii
附件六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金融负债及担保情况	xvi
附件七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证照	xviii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的委托，就银亿股份向宁波圣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担任银亿股份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或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银亿股份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各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标的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引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银亿股份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亦通过书面审查等方式进行了适当的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亿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银亿股份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律师同意银亿股份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银亿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81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银亿股份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购买东方亿圣100%股权，同时向熊基凯先生、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东方亿圣	指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	指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认购方、配套融资对象	指	熊基凯先生、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中银亿股份向交易对方宁波圣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中银亿股份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董事会	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银亿控股	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西藏银亿	指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昊圣	指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房产	指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RC 集团	指	ARC 香港、ARC 马其顿、ARCAS Automotive Group、ARC Automotive Group、ARC 西安、ARC/Asia、ARC 美国和 ARC 墨西哥的合称
银亿集团	指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如升	指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银亿投资	指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在中国香港
宁波维泰	指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特	指	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乾亨	指	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团员工	指	银亿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含上市公司员工）
宁波邦奇	指	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宁波凯启	指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恒晖	指	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香港亿圣	指	HONGKONG ORIENTAL YISHENG INVESTMENTS CO., LIMITED，香港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在中国香港
比利时邦奇	指	Punch Powertrain N.V.，注册在比利时
荷兰 DTI	指	DTI Group B.V.，注册在荷兰
荷兰邦奇	指	Punch Powertrain Nederland B.V.，注册在荷兰



香港邦奇	指	PUNCH DONGHWA LIMITED，注册在中国香港
南京邦奇	指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注册在中国南京
邦奇集团	指	比利时邦奇、荷兰 DTI、荷兰邦奇、香港邦奇及南京邦奇的合称
境外子公司	指	香港亿圣、比利时邦奇、荷兰 DTI、荷兰邦奇及香港邦奇的合称
境内子公司	指	南京邦奇、宁波邦奇、宁波凯启及宁波恒晖的合称
重组协议	指	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总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亿股份与宁波圣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银亿股份与宁波圣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银亿股份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定价基准日	指	银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盈利补偿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前次收购	指	银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圣洲通过东方亿圣等一系列境内外架构收购比利时邦奇100%的股权及100%的收益权凭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发行监管问答》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天风证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比利时、荷兰、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的比利时律师事务所DALDEWOLF、荷兰律师事务所TeekensKarstens、香港律师事务所谢袁丁王律师行(TSE YUEN TING WANG, SOLICITORS)
比利时律师	指	DALDEWOLF
荷兰律师	指	TeekensKarstens
香港律师	指	谢袁丁王律师行(TSE YUEN TING WANG, SOLICITORS)
Bosch Transmission	指	Bosch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B.V., BOSCH 集团下属子公司之一, 是全球最大的无级变速器压力钢带生产商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指	境外律师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67 号)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审阅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股票、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

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银亿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以及银亿股份与交易对方宁波圣洲、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银亿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圣洲持有的东方亿圣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亿股份将持有东方亿圣 100%的股权，并将通过东方亿圣持有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资产。

2、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东方亿圣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方亿圣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18,965.90 万元，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后评估值分别为 798,058.63 万元和 904,909.8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的值增值率分别为 11.00%和 25.86%。

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98,058.63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银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6月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9.63元/股、10.55元/股、10.88元/股。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银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为9.6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8.67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5、发行数量

银亿股份本次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上述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东方亿圣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98,058.63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8.67元/股计算，本次交易银亿股份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920,482,84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银亿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

相应的调整。

6、调价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①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2 月 6 日）收盘点数（即 1,927.57 点）跌幅超过 10%；

或

② 可调价期间内，房地产业指数（39924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2 月 6 日）收盘指数（即 2,740.58 点）跌幅超过 10%。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即“（4）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该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上述调价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宁波圣洲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宁波圣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锁定期内，宁波圣洲由于银亿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此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期间损益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宁波圣洲承担并以现金补足。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及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净资产的变化。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审计机构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过渡期间专项审计报告。

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宁波圣洲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银亿股份。交易对方的股东银亿控股已

出具承诺，若宁波圣洲不能按时将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银亿股份，将就上述期间损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银亿股份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圣洲承诺东方亿圣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161.07 万元、91,747.08 万元、111,781.49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若在上述盈利补偿期内东方亿圣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者东方亿圣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宁波圣洲将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银亿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11、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银亿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2、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银亿股份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银亿股份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熊基凯先生、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及宁波乾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
1	熊基凯	19,255.00
2	宁波维泰	8,250.00
3	宁波久特	6,870.00
4	宁波乾亨	5,625.00
合计		40,000.00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项下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40,000.00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11,686,079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银亿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熊基凯先生、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及宁波乾亨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锁定期内，因银亿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配套融资认购方基于持有的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此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用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银亿股份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0,00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即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已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万元)
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	宁波邦奇	70,423.75	0.00	40,000.00

在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到位前，银亿股份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银亿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银亿股份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所述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列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银亿股份

银亿股份系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购买方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人，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人。

1、基本情况

根据银亿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银亿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inyi Real Estate Co., Ltd.
公司曾用名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981
证券简称	银亿股份
注册地址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注册资本	3,058,430,395.00 元
法定代表人	熊续强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31 日
上市日期	2000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20000710207508J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3150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陆学佳
联系电话	0574-87037581
传真号码	0574-87653689
电子邮箱	info@chinayinyi.cn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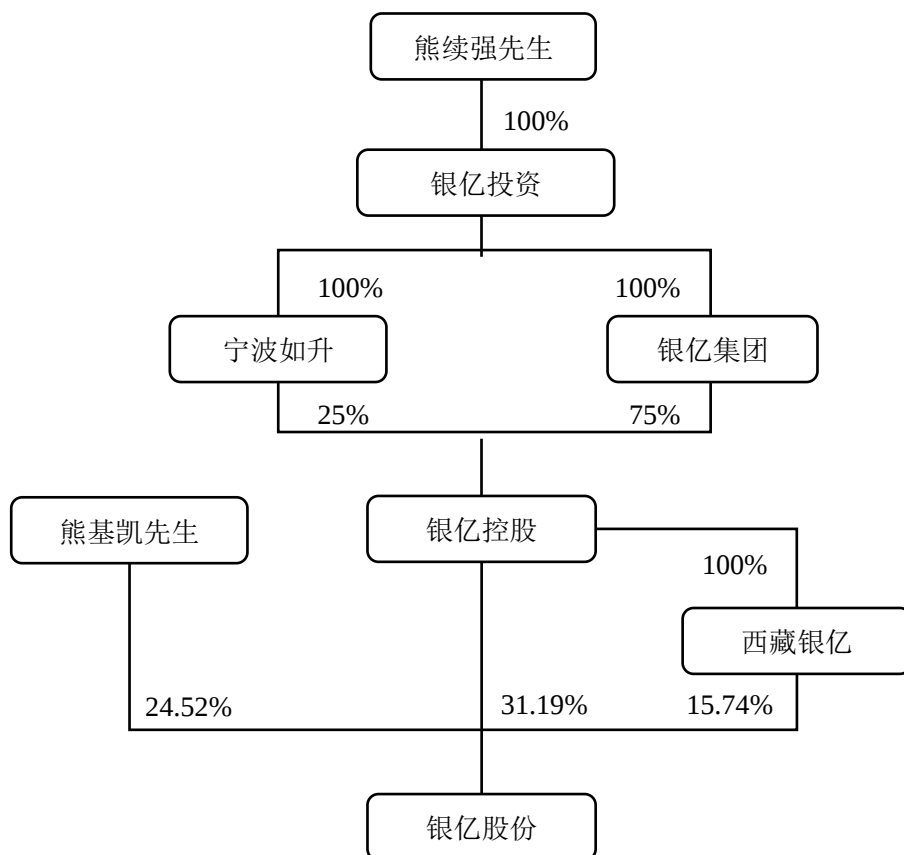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954,072,354	31.19
2	熊基凯	750,000,000	24.52
3	西藏银亿	481,414,795	15.74
4	鲁国华	117,000,000	3.83
5	孔永林	114,000,000	3.73
6	蒋伟平	99,000,000	3.24
7	周株军	84,000,000	2.75
8	姚佳洪	54,000,000	1.77
9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42,533	0.95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111	12,398,203	0.41
合计		2,694,827,885	88.11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亿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31.19%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熊续强先生持有银亿投资 99.99%股权，银亿投资间接持有银亿控股 100%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熊基凯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4.52%股份，熊续强先生与熊基凯先生为父子关系。西藏银亿持有上市公司 15.74%股份，其为银亿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熊续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1.45%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2) 控股股东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注册地址	宁波市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明海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1758858350K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

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① 基本信息

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先生，195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其基本情况和履历如下表所示：

姓名	熊续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护照号	P670***(*)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弄***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27楼
曾任职	宁波市委办公室秘书，宁波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宁波罐头食品厂厂长，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	上市公司董事长，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宁波市工商联主席、宁波市商会会长、宁波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以及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②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01年1月至今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7月至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③ 主要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续强先生的主要控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港元）	主营业务情况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99.99	100,000,000.00	实业投资

④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续强先生通过下属控股企业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 100%的股权，以及通过银亿控股持有银亿股份第三大股东西藏银亿 10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银亿股份 46.94%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熊基凯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7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4.5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熊续强先生与熊基凯先生为父子关系。

3、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银亿股份提供的工商资料、深交所公告文件，银亿股份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8 年 8 月，公司设立

1998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1998]56 号）批准，由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兰光经发”）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北京公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创思科技公司和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名称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科技”），注册资本为 11,100 万元，总股本为 11,1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0,000 万股，非国有法人股 1,100 万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	100,000,000	90.09
2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6,000,000	5.41
3	北京公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1.98
4	上海创思科技公司	1,800,000	1.62
5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90
合计		111,000,000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00 年 5 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60号）批准，兰光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68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1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0,000 万股，社会法人股 1,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兰光科技”，代码为“000981”。

公司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	100,000,000	62.11
2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6,000,000	3.73
3	北京公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1.37
4	上海创思科技公司	1,800,000	1.12
5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62
6	社会公众股	50,000,000	31.06
合计		161,000,000	100.00

② 2009 年 12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9 年 12 月 9 日，兰光科技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6,100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按照相同的送股比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对价，共支付 1,500 万股给流通股股东。

③ 2011 年，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兰光经发与银亿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兰光经发将其持有的 8,110 万股股权转让给银亿控股。同日，公司与银亿控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银亿控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银亿控股持有的宁波银亿房产 100% 股权。

2011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0 号）核准，兰光经发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8,110 万股股份过户至银亿控股。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之

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59,005,2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59,005,200 元。

2011 年 7 月 26 日，经兰光科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18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自此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深交所复牌。证券简称变更为“银亿股份”，证券代码为“000981”。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68,024,118	89.41
2	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15,567,568	1.81
3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5,189,189	0.60
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2,703	0.22
5	深圳创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6,757	0.18
6	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10
7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64,865	0.10
8	社会公众股	65,000,000	7.57
合计		859,005,200	100.00

④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分别与非关联自然人孔永林、鲁国华、姚佳洪、蒋伟平、张学通、周株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前述六方，占银亿股份总股份数的 23.28%。

本次过户完成后，孔永林先生持有公司 38,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42%；鲁国华先生持有公司 39,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54%；姚佳洪先生持有公司 2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56%；蒋伟平先生持有公司 33,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3.84%；张学通先生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66%；周株军先生持有公司 28,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3.26%。



上述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568,024,118	66.13
2	张学通	40,000,000	4.66
3	鲁国华	39,000,000	4.54
4	孔永林	38,000,000	4.42
5	蒋伟平	33,000,000	3.84
6	周株军	28,000,000	3.26
7	姚佳洪	22,000,000	2.56
8	其他股东	90,981,082	10.59
合计		859,005,200	100.00

⑤ 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5 日，银亿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859,005,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577,015,6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2,577,015,600.00 元。

⑥ 2016 年 2 月、11 月、12 月三次股份转让过户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曾与关联自然人熊基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熊基凯先生，占银亿股份总股份数的 29.10%。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与熊基凯先生为父子关系。

因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银亿控股原约定转让给熊基凯先生的 250,000,000 股股份变更为 750,000,000 股股份，且双方约定分三批办理前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银亿控股转让给熊基凯先生的第一批 240,000,000 股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银亿控股转让给熊基凯先生的第二批 270,000,000 股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银亿控股转让给熊基凯先生的第三批 240,000,000 股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三批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上述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银亿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954,072,3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7.02%；熊基凯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7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04,072,3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13%。

上述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954,072,354	37.02
2	熊基凯	750,000,000	29.10
3	鲁国华	117,000,000	4.54
4	孔永林	114,000,000	4.42
5	蒋伟平	99,000,000	3.84
6	周株军	84,000,000	3.26
7	姚佳洪	54,000,000	2.10
8	其他股东	404,943,246	15.71
合计		2,577,015,600	100.00

⑦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3 月 1 日，银亿股份与西藏银亿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9 月 29 日双方又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银亿股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西藏银亿所持有的宁波昊圣 100%的股权，并通过宁波昊圣间接持有其核心经营资产 ARC 集团。宁波昊圣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84,516.14 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股票价格 5.91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西藏银亿发行股份数量为 481,414,795 股。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 号）。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就上述重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58,430,39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058,430,395.00 元。银亿股份上述交易新增股份

481,414,795 股的登记手续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办理完毕，宁波昊圣 100%股权已过户至银亿股份。

上述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954,072,354	31.19
2	熊基凯	750,000,000	24.52
3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414,795	15.74
4	鲁国华	117,000,000	3.83
5	孔永林	114,000,000	3.73
6	蒋伟平	99,000,000	3.24
7	周株军	88,228,700	2.88
8	姚佳洪	54,000,000	1.77
9	其他股东	400,714,546	13.10
合计		3,058,430,395	100.00

根据银亿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银亿股份提供文件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亿股份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银亿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在深交所上市，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资产出售方——宁波圣洲

宁波圣洲系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以及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9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熊基凯
注册资本	7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5MA2825LE0E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圣洲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 年 6 月，成立

宁波圣洲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银亿控股出资设立。

设立时，宁波圣洲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2016 年 8 月，增资

2016 年 8 月 25 日，银亿控股对宁波圣洲增资 719,500 万元，将宁波圣洲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20,0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宁波圣洲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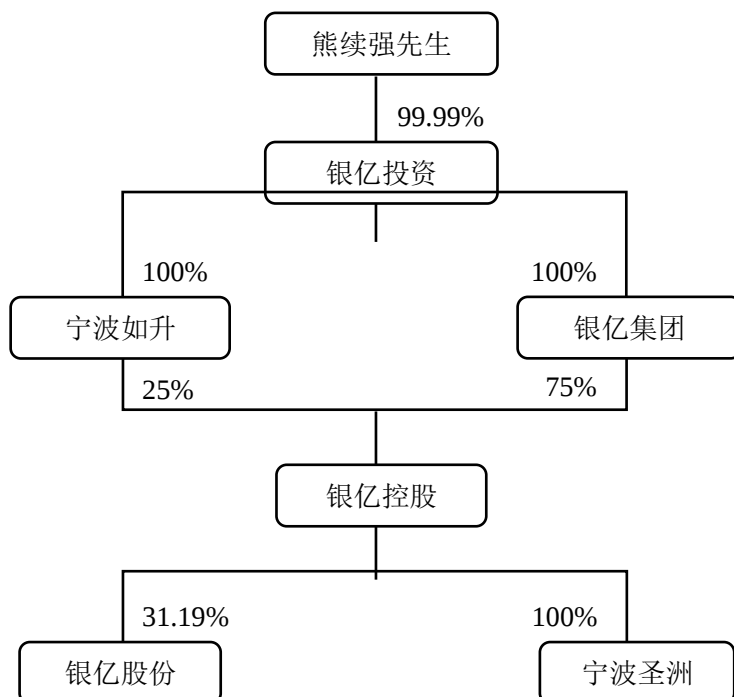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100.0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亿控股持有宁波圣洲 100%的股权，为宁波圣洲的控股股东；熊续强先生间接持有宁波圣洲 100%的股权，为宁波圣洲的实际控制人。

宁波圣洲与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同，即分别为银亿控股、熊续强先生，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一）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银亿股份”之“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

相关内容。



宁波圣洲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4、宁波圣洲的下属子公司东方亿圣收购比利时邦奇（前次收购）

2016年3月6日，东方亿圣作为购买方、银亿集团作为其担保方与比利时邦奇的全体股东及收益权期权的持有人签署了《证券购买协议》和《收益权凭证购买协议》，约定由东方亿圣收购比利时邦奇100%的股份及100%的收益权凭证；2016年7月15日，东方亿圣、香港亿圣及银亿集团与比利时邦奇的全体股东及收益权期权的持有人就前述《证券收购协议》和《收益权凭证购买协议》签署了替代协议，同意由香港亿圣替代东方亿圣作为收购方履行《证券收购协议》及《收益权凭证购买协议》。2016年8月，根据东方亿圣、香港亿圣与比利时邦奇的股东及收益权凭证持有人签订的关于收购比利时邦奇的股份和收益权凭证的相关收购协议及其替代协议，最终确认并支付的交易对价为948,236,228.70欧元，由东方亿圣和香港亿圣分次完成支付。上述交易完成后，东方亿圣通过香港亿圣取得比利时邦奇100%权益。

前次收购交易过程中，各方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以下主要审批手续：

(1) 2016 年 4 月 28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签发了东方亿圣收购比利时邦奇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131 号）。

(2) 2016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对东方亿圣收购比利时邦奇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220 号），对前次收购予以确认。

(3) 2016 年 5 月 20 日，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对前次收购的反垄断申请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51 号），对前次收购项目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4) 2016 年 8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出具对前次收购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68 号）。

(5)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东方亿圣、香港亿圣向比利时邦奇的股东及收益权凭证的持有人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后，完成了前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手续。

(6) 2016 年 10 月 25 日，由于前次收购的投资资金构成变更（即由原备案的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变更为部分自有资金、部分银行贷款），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换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318 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宁波圣洲下属的东方亿圣收购比利时邦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5、宁波圣洲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圣洲持有东方亿圣 1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圣洲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圣洲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熊基凯先生、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

1、熊基凯先生

(1) 基本情况

姓名	熊基凯
曾用名	熊晓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8405*****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湖东路***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银亿控股	2015 年 9 月至今	董事	否
南京邦奇	2016 年 12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西藏银亿	2016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宁波圣洲	2016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宁波昊圣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宁波东方圣昊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3)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它世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	28%	7,250.00	生物制品、宠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	3.42%	12,000.00	药品制造、研发、营销等。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熊基凯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7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4.5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熊基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为父子关系。

(5) 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以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熊基凯先生出具的说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基凯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根据熊基凯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熊基凯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6)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熊基凯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熊基凯先生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2、宁波维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明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5MA2828FJ1Y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 6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29 日，黄兴传作为普通合伙人、王震文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了宁波维

泰，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黄兴传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设立时，宁波维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黄兴传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0.00
2	王震文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② 2017 年 4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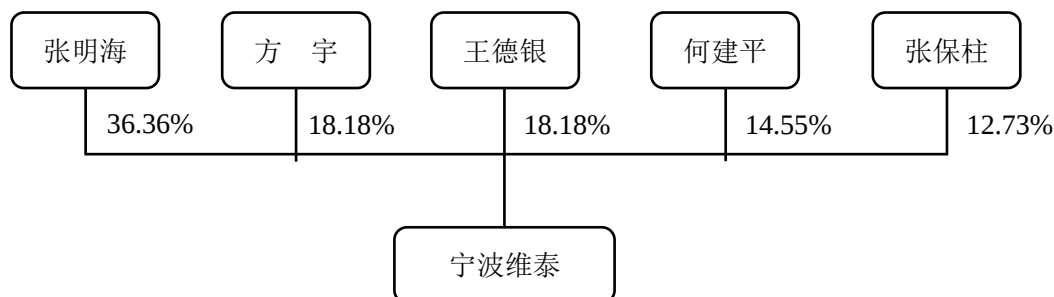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0 日，原合伙人黄兴传、王震文退伙，方宇、张明海等合计五名新合伙人入伙，宁波维泰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8,25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16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改由张明海先生担任。。

上述变更完成后，宁波维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明海	普通合伙人	3,000.00	36.36%	150.00
2	方 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18%	75.00
3	王德银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18%	75.00
4	何建平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4.55%	60.00
5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2.73%	52.50
合计			8,250.00	100.00%	412.50

（3）产权及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维泰由一名普通合伙人及四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明海先生。具体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明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650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号***室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② 近三年主要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银亿股份	2011 年 7 月至今	副董事长	否
银亿控股	2005 年 6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银亿集团	2001 年 12 月至今	董事、常务副总裁	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至今	副董事长、董事	否
宁波银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至今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至今	董事	否

③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它世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	6.00%	7,250.00	生物制品、宠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5)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维泰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维泰系集团员工出资参与的持股平台，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宁波维泰与银亿控股为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宁波维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海先生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并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董事长，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 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以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宁波维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海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维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海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根据宁波维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海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维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海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8)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根据宁波维泰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维泰为集团员工持股平台，除拟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自设立以来，其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投资。宁波维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维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具的承诺等材料，宁波维泰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维泰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3、宁波久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堂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8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5MA2828FKXN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 6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29 日，陈镇波作为普通合伙人、胡雯雯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了宁波久特，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陈镇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设立时，宁波久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陈镇波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0.00
2	胡雯雯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② 2017 年 4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发生变更

2017 年 4 月 20 日，原合伙人陈镇波、胡雯雯退伙，孙堂港、张俊等四十二名新合伙人入伙，宁波久特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6,870.00 万元。原普通合伙人陈镇波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改由新普通合伙人孙堂港先生担任。

本次变更后，宁波久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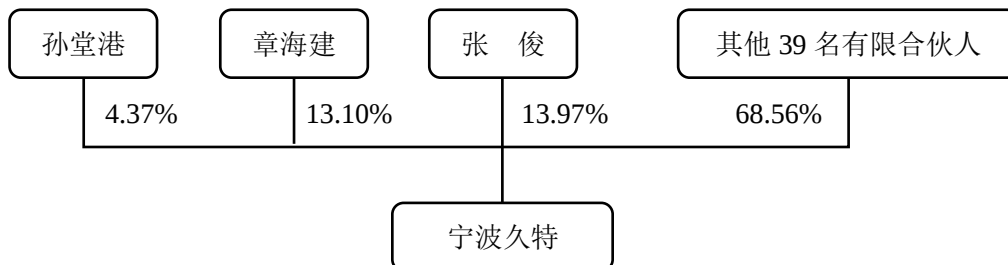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孙堂港	普通合伙人	300.00	4.37%	15.00
2	张 俊	有限合伙人	960.00	13.97%	48.00
3	章海建	有限合伙人	900.00	13.10%	45.00
4	邹朝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	8.73%	30.00
5	鲁双立	有限合伙人	510.00	7.42%	25.50
6	张文波	有限合伙人	420.00	6.11%	21.00
7	潘 彤	有限合伙人	360.00	5.24%	18.00
8	苏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4.37%	1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9	王曰喜	有限合伙人	255.00	3.71%	12.75
10	朱 莹	有限合伙人	180.00	2.62%	9.00
11	王多冬	有限合伙人	180.00	2.62%	9.00
12	王向东	有限合伙人	180.00	2.62%	9.00
13	刘坤模	有限合伙人	180.00	2.62%	9.00
14	林孟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8%	7.50
15	叶 霞	有限合伙人	135.00	1.97%	6.75
16	张文儿	有限合伙人	90.00	1.31%	4.50
17	王 海	有限合伙人	90.00	1.31%	4.50
18	张振宁	有限合伙人	75.00	1.09%	3.75
19	李月伟	有限合伙人	75.00	1.09%	3.75
20	朱体豪	有限合伙人	75.00	1.09%	3.75
21	唐泽平	有限合伙人	60.00	0.87%	3.00
22	陈磊杰	有限合伙人	60.00	0.87%	3.00
23	施 煜	有限合伙人	60.00	0.87%	3.00
24	徐晓霞	有限合伙人	60.00	0.87%	3.00
25	李立庭	有限合伙人	60.00	0.87%	3.00
26	奚小武	有限合伙人	60.00	0.87%	3.00
27	代 燕	有限合伙人	45.00	0.65%	2.25
28	施丽丽	有限合伙人	45.00	0.65%	2.25
29	肖 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0.44%	1.50
30	李 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0.44%	1.50
31	魏海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0.44%	1.50
32	翁露君	有限合伙人	30.00	0.44%	1.50
33	顾 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0.44%	1.50
34	王 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0.44%	1.50
35	杨 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0.44%	1.50
36	张 举	有限合伙人	30.00	0.44%	1.50
37	王乃有	有限合伙人	30.00	0.44%	1.50
38	洪销珍	有限合伙人	30.00	0.44%	1.50
39	姚敏欣	有限合伙人	30.00	0.44%	1.50
40	张冰宁	有限合伙人	30.00	0.44%	1.50
41	王震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0.44%	1.50
42	王金湘	有限合伙人	15.00	0.22%	0.75
合计			6,870.00	100.00%	343.50

(3) 产权及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久特由一名普通合伙人及四十一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堂港先生。具体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 基本信息

姓名	孙堂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28197203*****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巷***号***单元****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② 近三年主要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银亿集团	2014 年 8 月至今	总裁助理	否
江苏瀚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③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堂港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1	江苏瀚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39 号 3 层	70.00%	1,000.00	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及管理；文化、旅游、商业、教

					育、酒店产业投资管理等
2	江苏水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侯冲村街南组	40.00%	500.00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等
3	江苏萤火虫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1303 室	70.00%	500.00	教育信息咨询及技术开发等
4	南京赛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玄武区铁匠营 1 号 11 幢 503 室	30.00%	100.00	企业管理与商务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及会展服务等

(5)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久特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久特系集团员工出资参与的持股平台，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宁波久特与银亿控股为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宁波久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堂港先生担任银亿集团的总裁助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以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宁波久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堂港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久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堂港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根据宁波久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堂港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久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堂港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8)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根据宁波久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久特为集团员工持股平台，除拟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自设立以来，其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投资。宁波久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久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具的承诺等材料，宁波久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久特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4、宁波乾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晓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5MA2828FH5A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 6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29 日，费钱斌作为普通合伙人、沈美芳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了宁波乾亨，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费钱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设立时，宁波乾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费钱斌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0.00
2	沈美芳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② 2016 年 9 月，合伙人发生变更

2016 年 9 月 22 日，沈美芳将其在宁波乾亨 90%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王震文。

本次变更后，宁波乾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费钱斌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0.00
2	王震文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③ 2017 年 4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发生变更

2017 年 4 月 21 日，原合伙人费钱斌、王震文退伙，周晓鹏、王晓翔等三十七名新合伙人入伙，宁波乾亨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5,625.00 万元。原普通合伙人费钱斌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改由新普通合伙人周晓鹏担任。

本次变更后，宁波乾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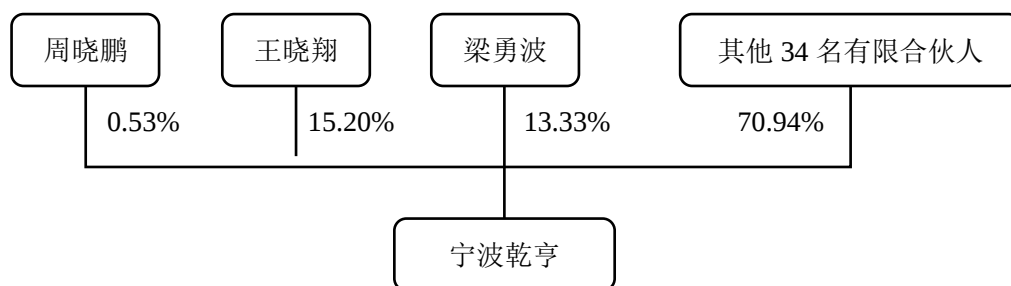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晓鹏	普通合伙人	30.00	0.53%	1.50
2	王晓翔	有限合伙人	855.00	15.20%	42.75
3	梁勇波	有限合伙人	750.00	13.33%	37.50
4	周 慰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68%	30.00
5	金 萍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68%	30.00
6	黄兴传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68%	30.00
7	施伟光	有限合伙人	360.00	6.40%	18.00
8	吴珍玲	有限合伙人	255.00	4.53%	12.75
9	戴高杰	有限合伙人	180.00	3.20%	9.00
10	周健勇	有限合伙人	90.00	1.60%	4.50
11	郑 霞	有限合伙人	75.00	1.33%	3.75
12	顾珍毅	有限合伙人	75.00	1.33%	3.75
13	舒 展	有限合伙人	75.00	1.33%	3.75
14	黄建林	有限合伙人	75.00	1.33%	3.75
15	颜申宇	有限合伙人	75.00	1.33%	3.75
16	李方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7%	3.00
17	陈杰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7%	3.00
18	唐春晖	有限合伙人	60.00	1.07%	3.00
19	李巧英	有限合伙人	60.00	1.07%	3.00
20	叶晓波	有限合伙人	45.00	0.80%	2.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21	包海国	有限合伙人	45.00	0.80%	2.25
22	蔡熊杰	有限合伙人	45.00	0.80%	2.25
23	车杨一	有限合伙人	45.00	0.80%	2.25
24	袁彬彬	有限合伙人	45.00	0.80%	2.25
25	陈志训	有限合伙人	45.00	0.80%	2.25
26	戴栗峰	有限合伙人	45.00	0.80%	2.25
27	王鉴婷	有限合伙人	45.00	0.80%	2.25
28	钱佳平	有限合伙人	45.00	0.80%	2.25
29	陈镇波	有限合伙人	45.00	0.80%	2.25
30	鲁骐杭	有限合伙人	30.00	0.53%	1.50
31	祝超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0.53%	1.50
32	陈 凯	有限合伙人	30.00	0.53%	1.50
33	徐 帅	有限合伙人	30.00	0.53%	1.50
34	张 颖	有限合伙人	30.00	0.53%	1.50
35	叶世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0.53%	1.50
36	林麒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0.53%	1.50
37	王光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0.53%	1.50
合计			5,625.00	100.00%	281.25

(3) 产权及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乾亨由一名普通合伙人及三十六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晓鹏。具体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 基本信息

姓名	周晓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526198309*****
住所	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山河村云岭凉亭路***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② 近三年主要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银亿集团	2015 年 9 月至今	财务经理	否
宁波银亿硅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财务经理	否
宁波银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财务经理	否

③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晓鹏先生无对外投资。

(5)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乾亨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乾亨系集团员工出资参与的持股平台，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宁波乾亨与银亿控股为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宁波乾亨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鹏先生为银亿集团员工，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以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宁波乾亨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鹏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乾亨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鹏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根据宁波乾亨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鹏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乾亨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鹏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8）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根据宁波乾亨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乾亨为集团员工持股平台，除拟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自设立以来，其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投资。宁波乾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乾亨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具的承诺等材料，宁波乾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乾亨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银亿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亿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银亿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方面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亿股份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宁波圣洲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圣洲的唯一股东银亿控股已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银亿股份对宁波圣洲发行 920,482,84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亿圣 100%股权，交易价格根据东方亿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为 798,058.63 万元；同意宁波圣洲与银亿股份签订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据此，宁波圣洲参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宁波圣洲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3、配套融资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的全体合伙人均已作出决议，同意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分别以 8,250 万元、6,870 万元和 5,625 万元，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认购银亿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相应数量股份，同意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与银亿股份签订包括《股份认购协议》在内的相关交易文件。

据此，配套融资认购方（除熊基凯先生）参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各自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如下批准和核准：

- 1、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2、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核准涉及的事项以外，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自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银亿股份分别与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5月31日，银亿股份与交易对方宁波圣洲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做出了约定，主要包括标的资产的内容与作价、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股份锁定承诺、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盈利补偿安排、损益归属、本次交易的交割及先决条件、协议生效、过渡期间安排、双方的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税费分担、通知、协议的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以及保密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银亿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年5月31日，银亿股份与交易对方宁波圣洲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实现评估报告预测利润的情况下之补偿事宜做出了约定，主要包括盈利补偿期及净利润承诺数、盈利差异的确定、盈利差异的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修改/转让

等事项。

经核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其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5月31日，银亿股份分别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熊基凯先生、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配套融资认购方以现金认购银亿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做出了约定，主要包括股份的发行、股份的认购、募集资金用途、股份锁定期、缴款/验资/股份登记、声明与保证、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税费、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银亿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重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宁波市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 A1-206-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明海
注册资本	7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1MA281H3B9U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亿圣的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财产权利纠纷。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设立

东方亿圣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银亿控股设立。

设立时，东方亿圣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9 日，银亿控股协议将其拥有的东方亿圣 1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圣洲。股权转让后，银亿控股不再持有东方亿圣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亿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6 年 8 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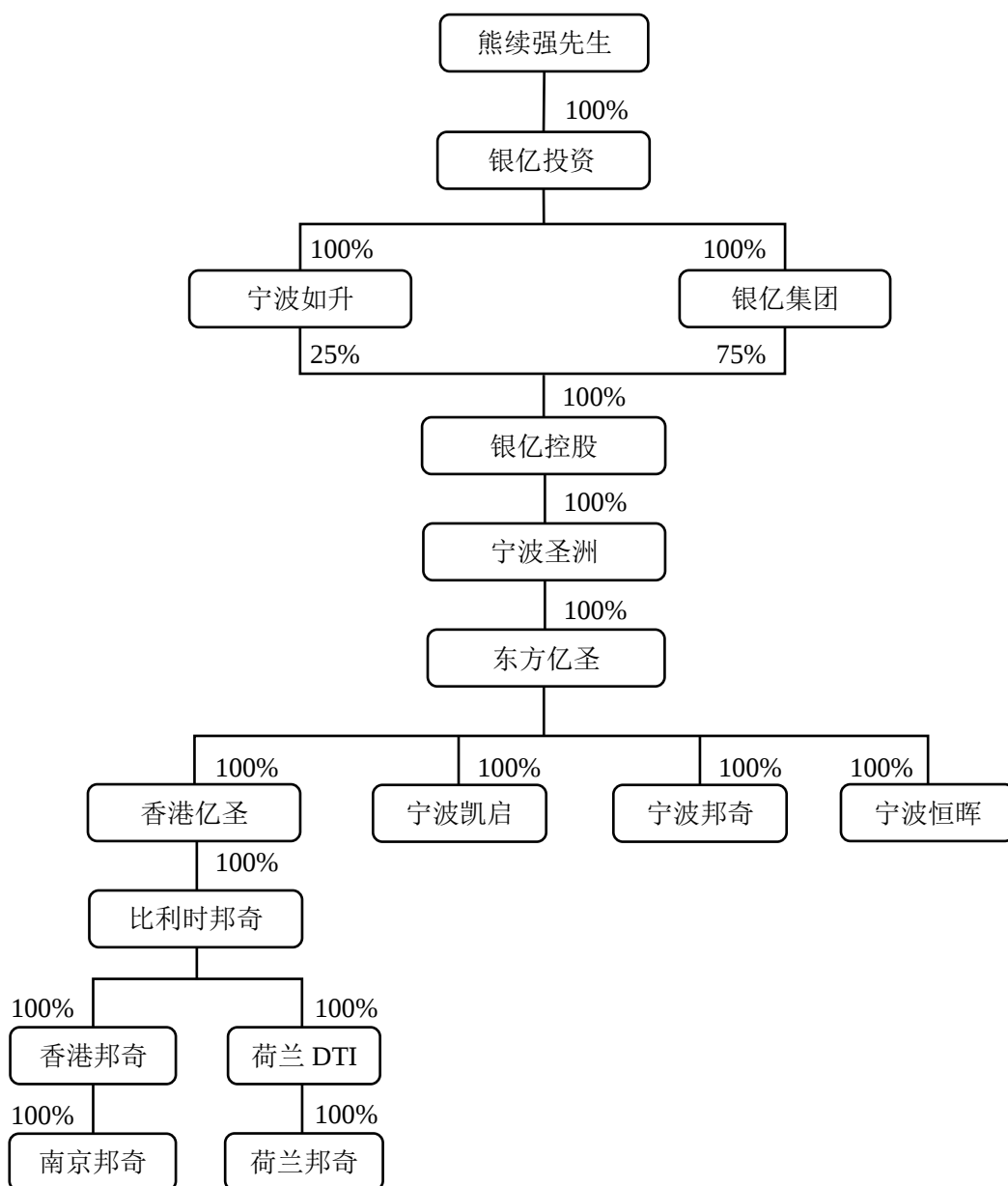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25 日，宁波圣洲对东方亿圣进行现金增资 719,000.00 万元，将东方亿圣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00.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东方亿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	1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宁波圣洲，宁波圣洲系银亿控股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先生。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1、香港亿圣

香港亿圣系东方亿圣在前次收购过程中，为更有效、便捷地完成邦奇集团的收购以及未来的投资管理，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香港设立作为境外投资收购邦奇集团的第一层级境外企业，并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签发给东方亿圣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131 号）中完成了作为第一层级境外企业的备案手续。

根据香港亿圣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亿圣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HONGKONG ORIENTAL YISHENG INVESTMENTS CO., LIMITED（香港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主要注册地点	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2-6 号爱宾商业大厦 1001-2 室
注册资本	1 美元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注册编号	2349947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在册董事	张郁

（2）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 3 月，成立

香港亿圣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 美元，由东方亿圣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本（美元）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	1 普通股	100.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香港亿圣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亿圣设立香港亿圣时已经按中国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比利时邦奇

（1）基本情况

根据邦奇集团的说明以及比利时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比利时邦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Punch Powertrain N.V.
注册地址	Industriezone Schurhovenveld 4125 – 3800, Sint-Truiden 比利时圣特雷登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9 日
股本总额	57,953,434.64 欧元
已发行股份数	18,558,619 普通股（无面值）
注册编号	0463.278.829

（2）主要历史沿革

比利时邦奇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1998 年 4 月，设立

比利时邦奇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成立，并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进行注册登记。设立时名称为“ZF Getriebe”，股本总额为 2,500,000 比利时法郎（BEF），股本为 2,500 股股份，初始股东为 ZF Getriebe GmbH（以下简称“**ZF**”）以及 Harald-Klaus Massmann（以下简称“**Massmann**”）。

比利时邦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ZF Getriebe GmbH	2499	99.96
2	Harald-Klaus Massmann	1	0.04
合计		2500	100.00

② 1998 年 9 月，增资

1998 年 9 月 16 日，比利时邦奇增资，ZF 认购比利时邦奇新增 197,421 股股份，Massmann 认购比利时邦奇新增 79 股股份。本次增资后，比利时邦奇股本增加至 200,000 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200,000,000 比利时法郎。

上述增资完成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ZF Getriebe GmbH	199,920	99.96
2	Harald-Klaus Massmann	80	0.04
合计		200,000	100.00

③ 1999 年 6 月，增资

1999 年 6 月 17 日，比利时邦奇增资，ZF 将其对比利时邦奇 400,000,000 比利时法郎的债权认购比利时邦奇全部新增股份 898,836 股。本次增资后，比利时邦奇股本增加至 1,098,836 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600,000,000 比利时法郎。

上述增资完成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ZF Getriebe GmbH	1,098,756	99.99
2	Harald-Klaus Massmann	80	0.01
合计		1,098,836	100.00

④ 2000 年 5 月，减资、增资及变更股本货币

2000 年 5 月 5 日，比利时邦奇进行减资，比利时邦奇股本总额减少 328,620,866 比利时法郎。本次减资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本总额减少至 271,379,134 法郎，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1,098,836 股。

完成上述减资后，ZF 对比利时邦奇进行增资，以 495,078,966 比利时法郎认购比利时邦奇全部新增股份 2,004,620 股。本次增资后，比利时邦奇股本增加至 3,103,456 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766,458,100 比利时法郎。

上述增资后，比利时邦奇将其股本总额货币变更为欧元。变更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本总额为 19,000,000 欧元，股本仍为 3,103,456 股。

上述减资、增资及股本货币变更完成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ZF Getriebe GmbH	3,103,376	99.9974
2	Harald-Klaus Massmann	80	0.002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合计	3,103,456	100.0000

⑤ 2001 年 5 月，增资

2001 年 5 月 29 日，ZF 对比利时邦奇进行增资，以 7,720,000 欧元认购比利时邦奇全部新增股份 1,861,426 股。本次增资后，比利时邦奇股本增加至 4,964,882 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26,720,000 欧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ZF Getriebe GmbH	4,964,802	99.9984
2	Harald-Klaus Massmann	80	0.0016
	合计	4,964,882	100.0000

⑥ 2006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06 年 7 月 19 日，Massmann 将所持比利时邦奇 80 股股份转让给 ZF。完成前述转让后，ZF 将所持比利时邦奇全部股份转让给 Punch International NV（以下简称“**Punch Intl.**”）。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Punch International NV	4,964,882	100.00

⑦ 2006 年 8 月，名称变更

2006 年 8 月 14 日，比利时邦奇名称变更，由“ZF Getriebe”变更为“Punch Powertrain N.V.”。

⑧ 200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6 年 12 月 5 日，Punch Intl. 将其持有的比利时邦奇 1 股股份转让给 Punch Property International NV（以下简称“**Punch Property**”）。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Punch International NV	4,964,881	99.99998
2	Punch Property International NV	1	0.00002
合计		4,964,882	100.0000

⑨ 2007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07 年 5 月 31 日，Punch Property 将其持有的比利时邦奇 1 股股份转回给 Punch Intl.。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Punch International NV	4,964,882	100.00

⑩ 2007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7 年 12 月 10 日，Punch Intl.将其持有的比利时邦奇 1 股股份转让给 Punch Plastics NV（以下简称“**Punch Plastics**”）。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Punch International NV	4,964,881	99.99998
2	Punch Plastics NV	1	0.00002
合计		4,964,882	100.00000

⑪ 2008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8 年 11 月 17 日，Punch Plastics 将其持有的比利时邦奇 1 股股份转回给 Punch Intl.。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Punch International NV	4,964,882	100.00

⑫ 2008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8 年 11 月 19 日，Punch Intl.将其持有的比利时邦奇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Punch Plastix Holding NV，且 Punch Plastix Holding NV 更名为 Punch Motive NV，以下简称“**Punch Motive**”）。

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更名后的，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Punch Motive NV	4,964,882	100.00

⑬ 2009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2 月 5 日，Punch Motive 分别将所持 15,230 股股份转让给 Cornelis Van Otterloo（以下简称“**Otterloo**”）及 12,184 股股份转让给 Bart Cyriel Alfons Delaere（以下简称“**Delaere**”）。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Punch Motive NV	4,937,468	99.4478
2	Cornelis Van Otterloo	15,230	0.3068
3	Bart Cyriel Alfons Delaere	12,184	0.2454
合计		4,964,882	100.0000

⑭ 2009 年 5 月，股份类别转换及增资

2009 年 5 月 8 日，比利时邦奇进行股份类别转换，将其全部股份 4,964,882 股转变为 A 类股份。转变完成后，比利时邦奇进行增资，由 Limburgse Reconvertie Maatschappij（以下简称“**LRM**”）认购新增 B 类股份 2,104,744 股；由 Otterloo 认购新增 C 类股份 15,230 股；由 Delaere 认购新增 C 类股份 12,184 股。本次增资后，比利时邦奇股本总额增加至 33,720,000 欧元。

上述股份类别调整及增资完成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股份种类	出资比例（%）
1	Punch Motive NV	4,937,468	A	69.5708
2	Limburgse Reconvertie Maatschappij	2,104,744	B	29.6566
3	Cornelis Van Otterloo	30,460	A/C	0.4292
4	Bart Cyriel Alfons Delaere	24,368	A/C	0.3434
合计		7,097,040	-	100.0000

⑮ 2010 年 3 月，股份类别调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3 月 31 日，比利时邦奇进行股份类别调整，将 A、B、C 类股的分类取消，不再对股份进行分类。Punch Motive 将所持 4,937,468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LRM。GIMVXL Partners Comm.VA（以下简称“**GIMV P**”）、GIMV NV（以下简称“**GIMV**”）、Capricorn Cleantech Fund NV（以下简称“**Capricorn**”）、Adviesbeheer GIMV XL NV（以下简称“**GIMV A**”）以及 Otterloo 以 24,050,000 欧元认购比利时邦奇新增 11,378,921 股股份。本次增资后，比利时邦奇股本总额增加至 57,770,000 欧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Limburgse Reconversie Maatschappij	7,042,212	38.1155
2	GIMV XL Partners Comm. VA	5,011,975	27.1270
3	GIMV NV	3,066,414	16.5968
4	Capricorn Cleantech Fund NV	2,838,816	15.3649
5	Adviesbeheer GIMV XL NV	438,059	2.3710
6	Cornelis Van Otterloo	54,117	0.2929
7	Bart Cyriel Alfons Delaere	24,368	0.1319
合计		18,475,961	100.0000

⑩ 2010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6 月 4 日，Capricorn 将所持比利时邦奇 473,136 股股份转让给 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Vlaanderen NV（以下简称“**PMV**”）。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Limburgse Reconversie Maatschappij	7,042,212	38.1155
2	GIMV XL Partners Comm. VA	5,011,975	27.1270
3	GIMV NV	3,066,414	16.5968
4	Capricorn Cleantech Fund NV	2,365,680	12.8041
5	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Vlaanderen NV	473,136	2.5608
6	Adviesbeheer GIMV XL NV	438,059	2.3710
7	Cornelis Van Otterloo	54,117	0.2929
8	Bart Cyriel Alfons Delaere	24,368	0.1319
合计		18,475,961	100.0000

⑪ 2010 年 12 月，增资、授予收益权凭证（Profit Certificate）期权



2010 年 12 月 16 日, Otterloo 和 Hung Che-Chung 以合计 183,434 欧元分别认购比利时邦奇新增股份 64,830 股和 17,828 股。本次增资后, 比利时邦奇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57,953,434.64 欧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 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股)	出资比例 (%)
1	Limburgse Reconversie Maatschappij	7,042,212	37.9458
2	GIMV XL Partners Comm. VA	5,011,975	27.0062
3	GIMV NV	3,066,414	16.5229
4	Capricorn Cleantech Fund NV	2,365,680	12.7471
5	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Vlaanderen NV	473,136	2.5494
6	Adviesbeheer GIMV XL NV	438,059	2.3604
7	Cornelis Van Otterloo	118,947	0.6409
8	Bart Cyriel Alfons Delaere	24,368	0.1313
9	Hung Che-Chung	17,828	0.0961
合计		18,558,619	100.0000

同时,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比利时邦奇召开特别股东会决定设立 889,761 份收益权凭证期权。

⑮ 2014 年 1 月, 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6 日, 通过股份转让的形式, LRM 将所持比利时邦奇 2,122,115 股股份转让给 Golden Shine Investment Ltd (以下简称“**Golden Shine**”); Delaere 将所持 7,343 股股份转让给 Golden Shine; GIMV 将所持 924,040 股股份转让给 Golden Shine; GIMV A 将所持 132,006 股股份转让给 Golden Shine; GIMV P 将所持 1,510,319 股股份转让给 Golden Shine; Capricorn 将所持 712,879 股股份转让给 Golden Shine; PMV 将所持 142,576 股股份转让给 Golden Shine; Otterloo 将所持 16,308 股股份转让给 Golden Shine。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 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股)	出资比例 (%)
1	Limburgse Reconversie Maatschappij	4,920,097	26.5111
2	GIMV XL Partners Comm. VA	3,501,656	18.8681
3	GIMV NV	2,142,374	11.5438
4	Capricorn Cleantech Fund NV	1,652,801	8.90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5	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Vlaanderen NV	330,560	1.7812
6	Adviesbeheer GIMV XL NV	306,053	1.6491
7	Cornelis Van Otterloo	102,639	0.5531
8	Bart Cyriel Alfons Delaere	17,025	0.0917
9	Hung Che-Chung	17,828	0.0961
10	Golden Shine Investment Ltd	5,567,586	30.0000
合计		18,558,619	100.0000

⑨ 2016 年 8 月，股份及收益权凭证转让

2016 年 8 月 30 日，已获授予的 841,140 份收益权凭证期权（注：其余 48,621 份收益权凭证期权被取消）的持有人全部行权。

2016 年 8 月 31 日，比利时邦奇全体股东及收益权凭证持有人将所持全部 18,558,619 股股份及 841,140 份收益权凭证全部转让给香港亿圣。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标的资产出售方——宁波圣洲”之“4、宁波圣洲的下属子公司东方亿圣收购邦奇集团（前次收购）”的相关内容。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比利时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香港亿圣	18,558,619	100.00

根据比利时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比利时邦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已终止或应终止的情形。

3、香港邦奇

（1）基本情况

根据邦奇集团的说明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邦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PUNCH DONGHWA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33 楼 3312 室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3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 股普通股

董事	Bart Cyriel Alfons Delaere, Hung Che-Chung, 熊基凯
注册编号	735460

(2)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00 年 10 月，设立

2000 年 10 月 23 日，Tower Nominees Limited 与 Bridge Nominees Limited 共同设立香港邦奇。设立时，香港邦奇的总股本为 2 股普通股。

香港邦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Tower Nominees Limited	1	50
2	Bridge Nominees Limited	1	50
合计		2	100.00

② 2001 年 3 月，发行新股及股份转让

2001 年 3 月 1 日，香港邦奇向 Punch Intl. 发行 99,998 股普通股。同日，Bridge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香港邦奇 1 股股份转让给 Punch Intl.；Tower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香港邦奇 1 股股份转让给 Jan Smits。前述发行新股及股份转让后，香港邦奇股东 Jan Smits 更名为 Jan Agnes Jozef Smits。

上述发行新股及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Punch Intl.	99,999	99.999
2	Jan Smits	1	0.001
合计		100,000	100.000

③ 2012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1 月 5 日，Jan Agnes Jozef Smits 将其所持有的香港邦奇 1 股股份转让给比利时邦奇；Punch Intl. 将其所持有的香港邦奇 99,999 股股份转让给 Punch Motive，Punch Motive 随后将该等股份转让给比利时邦奇。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比利时邦奇	100,000	100.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邦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已终止或应终止的情形。

4、南京邦奇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邦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熊基凯
注册资本	8,5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00771260409F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35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汽车用自动变速箱（包含无级自动变速箱（CVT）、双离合器变速箱（DCT）等其他自动变速箱）和动力总成；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自动变速箱（包含无级自动变速箱（CVT）、双离合器变速箱（DCT）等其他自动变速箱）和汽车动力总成及其零部件、原材料的批发与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各种汽车用自动变速箱（包含无级自动变速箱（CVT）、双离合器变速箱（DCT）等其他自动变速箱）和动力总成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05 年 3 月，设立

傅淑和、胡明泉、南京明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夷电子”）、南京明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夷塑胶”）于 2005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明夷显示器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夷公司”）。2005 年 3 月 2 日，明夷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922001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设立时，明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淑和	900	45.00
2	胡明泉	500	25.00
3	南京明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35	16.75
4	南京明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65	13.25
合计		2,000	100.00

② 2007 年 7 月，香港邦奇收购明夷公司

根据明夷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明夷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明夷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邦奇。

2007 年 6 月，明夷公司股东傅淑和、胡明泉、明夷电子、明夷塑胶与香港邦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明夷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邦奇。

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通过股权并购并增资方式变更设立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6035 号）及《关于同意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修改原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和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6058 号）核准，同意香港邦奇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方式将明夷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美元，以及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地址，以及同意公司原人民币 1,419 万元实收资本改由股东香港邦奇以等值于人民币 1,419 万元的美元现汇重新出资。

2007 年 7 月 6 日，南京邦奇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7]字 43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7 月 11 日，南京邦奇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宁总字第 0087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南京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邦奇	1,000	100.00

③ 2010 年 7 月，增资

2010 年 6 月 9 日，经南京邦奇董事会决议，同意南京邦奇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1,500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第 16039 号），同意南京邦奇进行增资。

2010 年 7 月 6 日，南京邦奇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7]4377 号）。

2010 年 7 月 19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4000401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南京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邦奇	1,500	100.00

④ 2011 年 6 月，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5 月 28 日，香港邦奇对南京邦奇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增加到 2,200 万美元，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各种汽车用自动变速箱；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原材料的批发与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各种汽车用自动变速箱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2011 年 6 月 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1]第 16033 号），同意南京邦奇进行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6 月 3 日，南京邦奇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7]4377 号）。

2011 年 6 月 22 日，南京邦奇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4000401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南京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邦奇	2,200.00	100.00

⑤ 2014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5 月 23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宁开委部资审字[2014]第 36 号），同意南京邦奇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各种汽车用自动变速箱；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自动变速箱和汽车动力总成及其零部件、原材料的批发与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各种汽车用自动变速箱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2014 年 5 月 23 日，南京邦奇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7]4377 号）。

2014 年 6 月 13 日，南京邦奇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400040117 的《营业执照》。

⑥ 2014 年 9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8 月 2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批复》（宁开委部资审字[2014]第 65 号），同意南京邦奇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各种汽车用自动变速箱和动力总成，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自动变速箱和汽车动力总成及其零部件、原材料的批发与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各种汽车用自动变速箱和动力总成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2014 年 8 月 2 日，南京邦奇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7]4377 号）。

2014 年 9 月 26 日，南京邦奇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400040117 的《营业执照》。

⑦ 2015 年 8 月，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6 月 8 日，香港邦奇决定将南京邦奇的注册资本由 2,200 万美元增加到 4,900

万美元，同时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各种汽车用自动变速箱（包含无级自动变速箱（CVT）、双离合器变速箱（DCT）等其他自动变速箱）和动力总成；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自动变速箱（包含无级自动变速箱（CVT）、双离合器变速箱（DCT）等其他自动变速箱）和汽车动力总成及其零部件、原材料的批发与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各种汽车用自动变速箱（包含无级自动变速箱（CVT）、双离合器变速箱（DCT）等其他自动变速箱）和动力总成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 10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宁开委部资审字[2015]第 46 号），同意南京邦奇进行增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南京邦奇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7]4377 号）。

2015 年 8 月 10 日，南京邦奇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400040117 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南京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邦奇	4,900	100.00

⑧ 2016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增资

南京邦奇董事会先后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 日做出决定，将南京邦奇的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基凯先生、注册资本由 4,900 万美元增资至 8,500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南京邦奇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南京邦奇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宁开委招外备字 201600029），完成上述变更备案。

上述增资完成后，南京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邦奇	8,5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邦奇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 5,400 万美元，尚有 3,100 万美元未出资到位。根据南京邦奇公司章程的规定，南京邦奇的注册资本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出资到位。

（3）南京邦奇股权质押情况

经核查，香港邦奇作为担保方，已会同南京邦奇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作为共同担保代理行的 BNP Paribas Fortis NV/SA（以下简称“BNP”）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截至协议签订时南京邦奇 4,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的 69.388%，亦即已实缴的 3,400 万美元部分所对应的股权为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金融负债及担保情况》中所列第 5 至第 7 笔金融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1 月 12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质押的批复》（宁开委部委资审字[2016]第 5 号），同意香港邦奇的上述股权质押。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述股权质押依法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登记，登记的出质股权数额为 3,400 万美元。

根据上述《股权质押协议》的相关约定，香港邦奇作为质押人在上述股权质押登记完成后对南京邦奇新增的实缴出资也属于该协议约定的质押权益，并应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2016 年 12 月，香港邦奇向南京邦奇缴付注册资金 2000 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邦奇正在协助办理前述新增 2,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的质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邦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不存在已终止或应终止的情形。南京邦奇的股权虽被提供作为质押担保，但因系邦奇集团的对内担保，不会对邦奇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荷兰 DTI

（1）基本情况

根据邦奇集团的说明以及荷兰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荷兰 DTI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DTI Group B.V.
注册地址	Croy 46, Eindhoven, Nederland 荷兰埃因霍温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1 日
股本总额	18,000.00 欧元
已发行股份数	18,000 股 A 类股普通股
注册编号	17156560

（2）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 7 月，荷兰 DTI 设立

2003 年 7 月 11 日，Innovius B.V.、Volo B.V.和 Sevas B.V.设立荷兰 DTI。设立时，荷兰 DTI 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欧元，股本为 18,000 股 A 类股。

2013 年 7 月 15 日，荷兰 DTI 进行了备案登记。

荷兰 DTI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A股普通股）	出资比例（%）
1	Innovius B.V.	6,000	33.333
2	Volo B.V.	6,000	33.333
3	Sevas B.V.	6,000	33.333
合计		18,000	100.00

② 2013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7 月 20 日，比利时邦奇受让了 Innovius B.V.、Volo B.V.及 Sevas B.V.所持有的荷兰 DTI 全部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荷兰 DTI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A股普通股）	出资比例（%）
比利时邦奇	18,000	100.00

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荷兰 DTI 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已终止或应终止的情形。

6、荷兰邦奇

(1) 基本情况

根据邦奇集团的说明以及荷兰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荷兰邦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Punch Powertrain Nederland B.V
主要注册地址	Croy 46, Eindhoven, Nederland 荷兰埃因霍温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
股本总额	18,000.00 欧元
发行股份	18,000 股普通股
注册编号	17133684

(2)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3 年 7 月，设立

2013 年 7 月 11 日，荷兰 DTI 设立荷兰邦奇。设立时，荷兰邦奇的公司名称为“Drivetrain Innovations B.V”，注册资本为 18,000 欧元，股本为 18,000 股 A 类股。2013 年 7 月 15 日，荷兰邦奇完成注册。

荷兰邦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A类股）	出资比例（%）
荷兰DTI	18,000	100.00

② 2014 年 7 月，股权结构变更、名称变更

2014 年 7 月 2 日，荷兰邦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Punch Powertrain Nederland B.V”，公司全部股份变更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欧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荷兰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普通股）	出资比例（%）
荷兰DTI	18,000	100.00

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荷兰邦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已终止或应终止的情形。

7、宁波邦奇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宁波市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经十路 1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熊基凯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5MA290RTM71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65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汽车自动变速箱、发动机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从事汽车自动变速箱、发动机及其配件生产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成果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5 月，设立

宁波邦奇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由东方亿圣设立。

设立时，宁波邦奇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宁波邦奇设立后，未进行过任何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邦奇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已出资 0 万元，未出资 50,000.00 万元。根据宁波邦奇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邦奇的注册资本应在 2027 年 5 月 11 日前全部缴足。

8、宁波凯启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宁波市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8号3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	施伟光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1MA282F4G6N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的开发、制造及维修；金属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6年8月，设立

宁波凯启成立于2016年8月8日，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由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宁波凯启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0.00	50.00
2	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0.00	25.00
3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562.50	12.50
4	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562.50	12.50
合计		4,500.00	100.00

② 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2日，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协议将宁波凯启100%的股权以等额于已出资到位的1,500.00万元注册资金的价格转让给东方亿圣。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凯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凯启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 1,500.00 万元，尚有 3,000.00 万元未出资到位。根据宁波凯启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凯启的注册资本应在公司成立后二十年内缴足，即应在 2036 年 8 月 8 日前缴足。

9、宁波恒晖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宁波市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经十路 1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施伟光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5MA290RTN5U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67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批发及零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生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5 月，设立

宁波恒晖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由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宁波恒晖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0.00	50.00
2	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562.50	12.50
4	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562.50	12.50
合计		4,500.00	100.00

②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8 日，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协议将宁波恒晖 10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亿圣。因宁波恒晖的原有股东未实缴过注册资金，故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恒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恒晖的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已出资 0 元，未出资 4,500.00 万元。根据宁波恒晖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恒晖的注册资本应在 2027 年 5 月 11 日前缴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方亿圣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及权益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评估报告》、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及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此外，根据南京邦奇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邦奇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及瀚斯宝丽显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斯宝丽”）签订《协议书》，约定南京邦奇以 1.7 亿元购买瀚斯宝丽所有的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建筑面积为 57,494.59 平方米的房屋以

及面积约为 165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合称“**瀚斯宝丽地块**”）。协议签署后，南京邦奇按照约定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分两次将 1.7 亿元转让款支付至瀚斯宝丽指定的银行托管账户。2017 年 3 月 31 日，南京邦奇已向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缴纳瀚斯宝丽地块转让产生的契税及印花税共计人民币 4,942,142.86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地产登记部门已经受理了南京邦奇办理瀚斯宝丽地块的房地产权证的申请。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南京邦奇购买的瀚斯宝丽地块的房地产权证手续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未发现有可能影响其取得瀚斯宝丽地块的房地产权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南京邦奇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虽已用于作为其向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但因不属于对外担保，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境内子公司进行适当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土地及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权均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

（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被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邦奇集团现拥有在 9 个司法管辖区或条约项下注册和申请

的主要有效专利合计 117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有效专利》。

在上述邦奇集团拥有的《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有效专利》所列的主要专利中，第 1 项至第 79 项专利系由比利时邦奇于 2013 年 7 月通过收购荷兰 DTI（详见以下所述的 DTI 收购）的方式取得，以及第 85 项至第 117 项专利系由比利时邦奇于 2016 年 8 月收购荷兰公司 Gear Chain Industrial B.V. 的资产（以下简称“GCI 资产收购”）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的第 61 和 62 项专利、第 77 至 79 项专利以及第 85 项至第 117 项专利尚未完成该等专利登记的专利权人更名至荷兰 DTI 和比利时邦奇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比利时邦奇及其委托的专利和商标代理机构 Octrooibureau Griebing BV（以下简称“Octrooibureau”）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第 61、62 项专利、第 77 至 79 项专利以及第 85 项至第 117 项专利登记的专利权人更名为比利时邦奇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比利时邦奇与荷兰 DTI 原股东 Innovius B.V., Volo B.V, 以及 Sevas B.V（以下合称“荷兰 DTI 原股东”）、荷兰 DTI、荷兰邦奇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该次交易简称“DTI 收购”）中约定，由比利时邦奇收购荷兰 DTI（荷兰 DTI 持有荷兰邦奇持有荷兰邦奇 100% 股权）全部股份。收购协议同时约定，上述原股东将对相关专利及技术（以下简称“DTI 专利”）在未来产生的专利收益享有分成的权利，具体如下：

① 除部分 DTI 相关专利¹以及比利时邦奇及其子公司在收购荷兰 DTI 交割日时已拥有与其相同的专有技术之外，比利时邦奇如就 DTI 专利因（i）就使用 DTI 专利向第三方进行授权或销售；（ii）在比利时邦奇内部因商业目的而使用 DTI 专利；或（iii）在 DTI 收购交割之日起的 20 年内，直接或间接销售 DTI 专利而取得专利收益，在扣减约定的相应金额后，荷兰 DTI 原股东 Innovius B.V., Volo B.V. 和 Sevas B.V. 将有权分别获得 16% 的专利收益分成。

¹ 该部分相关专利指与（a）2041/MontBlanc（double brake/BBCT），（b）2119 New ISS 包括 Airco Drive（Punch Auxiliary Drive），（c）884 DNR（aan uitgaande zijde CVT），（d）1862/2198b New CVT: 2-mode 以及（e）2018h 4-regimeconcepts 相关的 DTI 专利

② 比利时邦奇如就 DTI 专利中的与 C-lever 有关的专利（即附件三中的第 77 项至第 79 项专利，以下简称“**C-lever 专利**”）因（i）就使用 C-lever 专利向第三方进行授权或销售；（ii）在比利时邦奇内部因商业目的而使用 C-lever 专利；或（iii）在 DTI 收购交割之日起的 20 年内，直接或间接销售 C-lever 专利而取得专利收益的，Innovius B.V. 根据上述约定有权获得 48% 的收入分成比例。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主要专利及专利申请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比利时邦奇作为被许可方获得的 Bosch Transmission 和 ZF Friedrichshafen AG（以下简称“**ZFAG**”）的专利授权使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Bosch Transmission 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专利及专利申请

授权文件	① VolvoCarSint-Truiden N.V.（以下简称“VCST”）与 Van Doorne’s Transmissie B.V.（以下简称“VDT”，后更名为 Bosch Transmission）于 1991 年 9 月 27 日签署《授权协议》，约定由 VDT 授权使用 VCST 使用其相关专利； ② 1998 年，ZFGetriebe（比利时邦奇更名前名称）作为买方整体收购了 VCST 全部资产、业务等，并就 ZF Getriebe 承继上述《授权协议》中约定的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和义务取得 Bosch Transmission 书面确认。
许可专利范围	VDT 授权使用比利时邦奇使用其现在拥有、日后将取得、现在有权或即将有权授权的与变速器相关的专利，但与“钢带”相关的专利除外。
许可方式	授权使用比利时邦奇在全世界范围内非排他性地使用许可专利，用于汽车或其他应用的生产和使用无级变速器
许可期限	除非比利时邦奇终止协议，上述《授权协议》长期有效
许可使用费	原约定的许可费用安排如下： ① 装配 Bosch Transmission 生产或其授权生产的压力钢带（以下简称“Bosch 钢带”）的变速器产品的许可费用：如比利时邦奇每卖出一台装配 Bosch 钢带的无级变速器，应向 Bosch Transmission 支付 10 荷兰盾的许可费用（本条在比利时邦奇卖出第一台变速器产品后五年期满或比利时邦奇卖出 125,000 台装配 Bosch 钢带的无级变速器产品两者孰早时生效）； ② 装配除 Bosch 钢带外其他钢带的变速器产品的许可费用：如比利时邦奇每卖出一台装配除 Bosch 钢带外其他钢带的无级变速器，应向 Bosch Transmission 支付 25 荷兰盾的许可费用。

注：

(1) 就上表许可使用费①所述装配 Bosch 钢带产品的许可费用，根据 2013 年 Bosch Transmission 时任 CEO 及董事向比利时邦奇提供的确认资料、比利时邦奇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ZF Getriebe 曾与 Bosch Transmission 就上述装配 Bosch 钢带产品的许可费用达成一致，同意以一次性付款的方式结清《授权协议》约定的装配 Bosch 钢带产品的全部许可费用。

(2) 就上表许可使用费②所述装配除 Bosch 钢带外其他压力钢带产品的许可费用，根据比利时邦奇管理层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利时邦奇未装配除 Bosch 钢带之外的任何其他钢带。

2) ZFAG 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及专利申请

授权文件	ZF Getriebe（比利时邦奇更名前名称）与 ZFAG 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由 ZFAG 许可 ZF Getriebe 使用其相关专利
许可专利范围	ZFAG 授权许可比利时邦奇使用其拥有的与生产、使用、销售 CVT 变速器有关的专利及专利申请，目前仍有效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清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ZFAG 授权许可比利时邦奇使用的主要有效专利及专利申请》
许可方式	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在世界范围内的授权许可
许可期限	至最后一项授权专利的期限届满为止，即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许可使用费	10,000 欧元

综上所述，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比利时邦奇就上述取得使用许可的专利不存在应付许可使用费而未付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针对比利时邦奇的关于比利时邦奇侵犯第三方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指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邦奇集团现拥有主要注册商标合计 24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在上述邦奇集团拥有的《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所列的主要注册商标中，第 10 项注册商标系由比利时邦奇通过 GCI 资产收购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将该项注册商标登记的商标权人更名至比利时邦奇的全

部手续。根据比利时邦奇及 Octrooibureau 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该项注册商标登记的商标权人更名为比利时邦奇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邦奇集团拥有的上述主要专利及主要注册商标上不存在产权纠纷；邦奇集团根据相关授权协议取得的专利及专利申请的使用许可不存在应付许可使用费而未付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针对邦奇集团的关于邦奇集团侵犯第三方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指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金融负债及资产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境内子公司进行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邦奇集团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了贷款，并且为取得该等金融机构贷款，邦奇集团提供了相关资产进行担保，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的主要金融负债及担保情况》。

（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南京邦奇进行的适当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证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证照》。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许可、执照、授权、批准、同意、登记、备案和申请（以下统称“许可”），该等重要许可均有效，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没有收到政府部门关于违反、暂停、注销或撤销其许可的通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运营当前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和许可。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江苏省环保厅网站(<http://www.jshb.gov.cn>)、南京邦奇所在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jjkfq.nanjing.gov.cn>)、浙江省环保厅网站(<http://www.zjepb.gov.cn>)以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nbepb.gov.cn)，均未有发现境内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持守法情况证明》，宁波凯启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无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我局查处的行为”。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邦奇“自建厂至今，能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开发区安监部门行政处罚”；以及根据宁波保税区安监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凯启“目前尚处于建设调试期，在此期间能够较好地遵守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相关举报、投诉和被查处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比利时邦奇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和许可，其目前生产经营符合比利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荷兰邦奇的研发经营活动遵守了荷兰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南京市栖霞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报告书》、宁波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境内子公司进行适当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或自设立以来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收，未发现违反所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税务稽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劳动用工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未发现比利时邦奇有任何重大的不符合比利时相关劳动或社会保险规定的情形，荷兰邦奇也符合当地适用的相关劳动或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市保税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中或自设立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用工或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在过去三年中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比利时邦奇及荷兰邦奇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无任何可能实质性影响其良好信誉的禁令、处罚、诉讼、仲裁或行政争议；并且截至境外尽调报告出具之日，比利时邦奇及荷兰邦奇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争议、调查或监察。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络就境内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境内子公司有任何未决或潜在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调查及处罚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根据银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和《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用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银亿股份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0,00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即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已取得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江北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北区发改备〔2017〕115 号）的预审批文件。根据宁波邦奇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及环评等审批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项目现阶段所需的必要审批程序，项目建设所需的项目用地及环评等审批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银亿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67,348.68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为 798,058.63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0.66%，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前次重组上市具体情况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兰光经发与银亿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兰光经发将其持有的 8,110 万股股权转让给银亿控股。同日，上市公司与银

亿控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银亿控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银亿控股持有的宁波银亿房产 100%股权。

201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0 号）核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1 号）核准豁免银亿控股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在登记机构办理了向银亿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登记机构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698,005,200 股的登记手续，并已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 2011 年发生了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由兰光经发变更为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由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熊续强先生，上市公司向银亿控股实施了重大资产购买，且已按当时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上市公司前次重组上市已经完成审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

2、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银亿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31.19%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熊续强先生持有银亿投资 99.99%股权，银亿投资间接持有银亿控股 100%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熊基凯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4.52%股份，熊续强先生与熊基凯先生为父子关系。西藏银亿持有上市公司 15.74%股份，其为银亿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熊续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1.45%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波圣洲为银亿控股全资子公司，配套融资认购方熊基凯先生、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为银亿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熊续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8.06%的股份，熊续强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

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东方亿圣的境外子公司不适用中国有关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东方亿圣的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邦奇主要从事汽车自动变速器的生产和销售、宁波邦奇和宁波恒晖主要拟从事汽车变速箱的生产和销售、宁波凯启主要拟从事汽车变速箱壳体的生产和销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东方亿圣的境外子公司不涉及中国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尽调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比利时邦奇生产基地及荷兰邦奇研发中心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标的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京邦奇生产基地及宁波凯启的现有生产经营均符合中国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东方亿圣的境外子公司不涉及中国有关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标的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行为，银亿股份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并在获得商务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及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银亿股

份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银亿股份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根据银亿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将直接导致银亿股份因实施本次交易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银亿股份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和意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银亿股份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意见。银亿股份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银亿股份的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股东将在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标的资产的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而影响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是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债权

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银亿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并向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业务领域进行多元化拓展，有利于增强银亿股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先生。根据熊续强先生及银亿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该措施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银亿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亿股份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银亿股份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亿圣 100% 股权，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银亿股份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银亿股份目前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均与银亿控股、熊续强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银亿控股、熊续强先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之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确保银亿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并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因此，本次重组也有利于银亿股份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银亿股份 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12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银亿股份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亿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亦未发现相反事实的存在。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

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述，银亿股份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方亿圣 100%的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质押、冻结等影响资产过户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后，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得以如约履行的前提下，上述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银亿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银亿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银亿股份拟向宁波圣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亿圣 100%股权；同时向熊基凯先生、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等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规定

本次交易中，银亿股份拟向东方亿圣股东宁波圣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亿圣 100%股权，同时向熊基凯先生、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符合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银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基于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七条、《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

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符合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波圣洲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熊基凯先生、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均承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银亿股份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宁波圣洲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符合规定

根据银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基于上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银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

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款、《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先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7、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银亿股份的说明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亿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2 号》、《问题与解答》及《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2 号》、《问题与解答》及《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购买东方亿圣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亿圣将成为银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东方亿圣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东方亿圣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排。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波圣洲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认购方为熊基凯先生、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其中熊基凯先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为父子关系，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系集团员工出资参与的持股平台。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熊基凯先生、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与银亿控股为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中“（一）银亿股份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构成关联交易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银亿股份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银亿股份的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议确定。银亿股份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已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交易对方宁波圣洲以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熊基凯先生、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行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银亿股份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其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银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重组后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下同）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不会利用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银亿股份已经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银亿股份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亿圣将成为银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亿股份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亿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关说明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交易对方宁波圣洲以及配套融资交易对方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均已出具书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进行承诺，避免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其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圣洲除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东方亿圣股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十、信息披露

经核查，银亿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7年2月7日，银亿股份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二）2017年3月7日，银亿股份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其后，银亿股份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及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四）2017年5月31日，银亿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拟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银亿股份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银亿股份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交易中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的情况如下：

服务机构名称	持有执照或资格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证书编号	职能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100007178847982	独立财务顾问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40331000	
天风证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20100711894442U	独立财务顾问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780000	
中企华评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110101633784423X	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1020110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0100011004	
普华永道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100000609134343	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1000007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000452	
天健会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300005793421213	上市公司审阅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3000001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000171	
本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3101199710594522	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经办人员执业证书等资料，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处罚记录后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执业资格，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相关人员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机构、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签署前一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自查。

（一）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登记机构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自查，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机构中存在以下在二级市场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结余数量（股）
吴奉孝	上市公司董事吴希良之子	2016年10月24日	买入25,600股	25,600
		2016年10月25日	卖出25,600股	0
王向东	自2017年3月3日起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	2017年1月13日	买入8,300股	8,300
		2017年1月20日	卖出4,000股	4,300
		2017年1月23日	买入4,000股	8,300
		2017年1月25日	买入9,400股	17,700
		2017年2月3日	买入2,000股	19,700
		2017年2月3日	卖出17,700股	2,000
		2017年2月6日	卖出2,000股	0

对于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吴奉孝、王向东已分别出具关于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在本次交易所涉股票停牌前，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系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同时，吴奉孝、王向东作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银亿股份股票。

此外，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以下在二级市场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的情况：

基金编号	基金名称	账户类型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账户结余
40097	天勤 1 号	资产管理账户	8,100.00	8,100.00	0.00
40096	天勤 2 号	资产管理账户	8,100.00	8,100.00	0.00
40095	天勤 5 号	资产管理账户	16,300.00	16,300.00	0.00
40092	天勤 7 号	资产管理账户	40,700.00	40,700.00	0.00
40054	天勤 8 号	资产管理账户	24,400.00	24,400.00	0.00
40058	天勤 9 号	资产管理账户	44,800.00	44,800.00	0.00
49088	天勤 11 号	资产管理账户	16,300.00	16,300.00	0.00
49301	天勤 12 号	资产管理账户	20,400.00	20,400.00	0.00

基金编号	基金名称	账户类型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账户结余
40091	天星 1 号	资产管理账户	32,600.00	32,600.00	0.00
40070	天星 2 号	资产管理账户	20,400.00	20,400.00	0.00
40072	天星 3 号	资产管理账户	32,600.00	32,600.00	0.00
40074	天星 4 号	资产管理账户	24,400.00	24,400.00	0.00
40076	天星 5 号	资产管理账户	24,400.00	24,400.00	0.00
40078	天星宽客 1 号	资产管理账户	24,400.00	24,400.00	0.00
40098	点金 1 期	资产管理账户	12,200.00	12,200.00	0.00
40080	点金 2 期	资产管理账户	8,100.00	8,100.00	0.00

对于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于自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天风证券已出具书面说明，天风证券已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隔离制度，并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天风证券资产管理部门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天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依据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的，是天风证券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天风证券担任银亿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前一日，天风证券资产管理部门账户均未持有银亿股份股票。除上述交易外，天风证券及天风证券所控制的股票账户未曾在自查期间买卖银亿股份股票，当前亦未持有银亿股份股票。

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银亿股份出具的情况说明，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股票临时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交易银亿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无关，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各项重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后，尚需办理有关变更或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规定》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适用意见第 12 号》、《问题与解答》及《发行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东方亿圣 100%股权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标的资产转让、过户至银亿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亿股份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九）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有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银亿股份股票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构成

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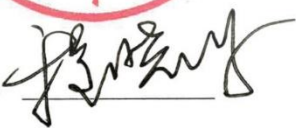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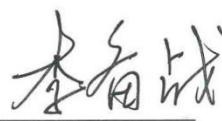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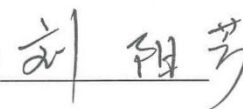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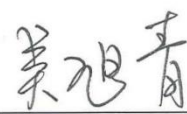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李备战



经办律师：刘阳芳



经办律师：吴旭青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或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用途	产权期限
1	中国	南京邦奇	宁栖国用（2007）第 11351 号	栖霞区恒广路 19 号	18,777.2 m ²	工业	至 2055 年 4 月 5 日

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用途	产权期限
1	中国	南京邦奇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262892 号	恒广路 19 号 1-2 层	6,156.06 m ²	工业仓储	至 2055 年 4 月 5 日
2	中国	南京邦奇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65121 号	恒广路 19 号 1 层	5,434.82 m ²	厂房	至 2055 年 4 月 5 日
3	中国	南京邦奇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65122 号	恒广路 19 号 1 层	46.25 m ²	配电房	至 2055 年 4 月 5 日
4	荷兰	荷兰邦奇	Woensel, S 3469	Tarasconweg 13, 5627 GB Eindhoven	978 m ²	工业	-

附件二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土地及房产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或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	地址	签署日期	租期
1	比利时邦奇	LRM LEASE NV	比利时邦奇东区（地块号 2de Afdeling Sectie D Nummers 248X2deel (loten 5,6 and 15), 248P, 248M2 248R2, 248W2, 248R, 248N2, 248V, 248S2, 248D, 248E, 255C, 255D, 255E）	Schurhovenveld 4125, 3800 圣特雷登, 比利时	2015 年 11 月 5 日	15 年, 至 2030 年 1 月 8 日
2	比利时邦奇	LRM LEASE NV	比利时邦奇西区（2de Afdeling Sectie D Nummers 244H and 275F）	Schurhovenveld/Rellestraat, 3800 圣特雷登, 比利时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租赁合同生效（2017 年 1 月 19 日）起 15 年

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地址	签署日期	租期
1	南京邦奇	南京燕安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新港大道 5 号	无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比利时邦奇	LRM LEASE NV	工作区及电池储存处	Schurhovenveld 4125, 位于 2de Afdeling Sectie D Nummers 248X/deel, 248W, 248 C/deelen 255B/deel 地块, 3800 圣特雷登, 比利时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5 年, 至 2030 年 1 月 8 日
3	比利时邦奇	LRM LEASE NV	办公楼	Schurhovenveld 4125, 位于 2de Afdeling Sectie D Nummer 248X/deel 地块, 3800 圣特雷登比利时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5 年, 至 2030 年 1 月 8 日
4	比利时邦奇	VCST Industrial	车辆和金属器皿仓储处	Industriezone 3025, Bouw II Montage, 3800 圣特雷登, 比利时	2015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起长期有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地址	签署日期	租期
		Products BVBA				终止租赁合同需提前 2 个月通知
5	比利时邦奇	LRM LEASE NV	生产、研发楼、测试区域和存放处	Schurhovenveld 4125, 位于 2de Afdeling Sectie D Nummers 248X2deel, 248P, 248M2 248R2, 248W2, 248R, 248N2, 248V, 248S2, 248D, 248E, 255C, 255D, 255E 地块, 3800 圣特雷登, 比利时	2015 年 11 月 5 日	15 年, 至 2030 年 1 月 8 日
6	比利时邦奇	LRM LEASE NV	餐厅、厨房和室外区域	Schurhovenveld 4125, 位于 2de Afdeling Sectie D Nummer 248D, 248E en 255E/deel 地块 3800 圣特雷登, 比利时	2015 年 11 月 5 日	取得临时验收证明 (2016 年 4 月 22 日) 之日起 15 年
7	比利时邦奇	LRM LEASE NV	生产车间和室外区域	Schurhovenveld 4125, 位于 2de Afdeling Sectie D Nummer 248M2 en 255E/deel 地块 3800 圣特雷登, 比利时	2015 年 12 月 8 日	取得临时验收证明 (2016 年 4 月 22 日) 之日起 15 年
8	比利时邦奇	LRM LEASE NV	新物流中心	Schurhovenveld 4125, 位于 2de Afdeling Sectie D Nummer 248M2 en 255E/deel 地块, 3800 圣特雷登, 比利时	2016 年 6 月 8 日	取得临时验收证明 (尚未取得) 之日起 15 年
9	比利时邦奇	LRM LEASE NV	办公室和厂房	Schurhovenveld 4125, 位于 2de Afdeling Sectie D Nummer 244H en 275F 地块, 3800 圣特雷登, 比利时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出租方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所有权之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起 15 年
10	比利时邦奇	LRM LEASE NV	厂房、电池存放处、质控处、办公区域 (Hal3)	Schurhovenveld, 位于 2de Afdeling, Sectie D, nummers 931D/deel, 248G3/deel, 248 A3 en 248Z2 地块, 3800 圣特雷登, 比利时	2017 年 3 月 30 日	取得临时验收证明之日 (尚未取得) 起 15 年
11	比利时邦奇	LRM LEASE NV	连廊 1+2 (包含厂房)	Schurhovenveld, 位于 2de Afdeling, Sectie D, nummers 931D/deel 地块, 3800 圣特雷登, 比利时	2017 年 3 月 30 日	取得临时验收证明之日 (尚未取得) 起 15 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地址	签署日期	租期
12	比利时邦奇	LRM LEASE NV	研发测试中心、厂房、车库、办公区域 (HalE)	Schurhovenveld, 位于 2de Afdeling, Sectie D, nummers 275F/deel 地块, 3800 圣特雷登, 比利时	2017 年 3 月 30 日	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取得临时验收证明之日 (尚未取得) 起 15 年
13	比利时邦奇	CMS CARS EXPRESS SDN BHD	分支机构办公室	12, TP 5A, USJ, 47600 UEP Subang Jaya, 47600, 雪兰莪, 马来西亚	无签署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14	比利时邦奇	Acharya Sanjeet 和 Sharma Monika	分支机构办公室	P101, First Floor, Vision City, Jambhul, Talegaon Dabhade, Jambhul, 浦那, 338, 印度	无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5	荷兰邦奇	Van de Laar C.V	办公室和研发处	Croy 44-46, 埃因霍温, 荷兰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16	宁波凯启	宁波保税区银亿商贸有限公司	厂房	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 8 号 3 幢-1、-2 及-3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满自动逐年续期, 直至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

附件三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有效专利清单

序号	国别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状态
1	美国	US9531234B2	14360431	用于车辆的飞轮模块以及操作该飞轮模块的方法	发明	2012/11/23	2032/11/23	已授权
2	欧盟	EP1625037B1	047320536	一种传动系统及其实现从低传动比至高传动比的方法	发明	2004/5/10	2024/5/10	已授权
3	欧盟	EP1914103B1	081010746	一种传动系统及其实现从低传动比至高传动比的方法	发明	2004/5/10	2024/5/10	已授权
4	韩国	KR100838205B1	20057021243	一种传动系统及其实现从低传动比至高传动比的方法	发明	2004/5/10	2024/5/10	已授权
5	中国	200480015866.4	2004800158664	一种传动系统及其实现从低传动比至高传动比的方法	发明	2004/5/10	2024/5/10	已授权
6	日本	JP4481299B2	2006507884	一种传动系统及其实现从低传动比至高传动比的方法	发明	2004/5/10	2024/5/10	已授权
7	美国	US7824294B2	10556158	一种传动系统及其实现从低传动比至高传动比的方法	发明	2004/5/10	2024/5/10	已授权
8	欧盟	EP1910709B1	067693994	包括齿轮模块的驱动器	发明	2006/7/18	2026/7/18	已授权
9	韩国	KR101312137B1	20087003683	包括齿轮模块的驱动器	发明	2006/7/18	2026/7/18	已授权
10	中国	200680031021.3	2006800310213	包括齿轮模块的驱动器	发明	2006/7/18	2026/7/18	已授权
11	美国	US8235857B2	11996064	包括齿轮模块的驱动器	发明	2006/7/18	2029/4/9	已授权
12	日本	JP4988734B2	2008522721	包括齿轮模块的驱动器	发明	2006/7/18	2026/7/18	已授权
13	欧盟	EP2404079B1	107101123	用于电驱动或混合驱动的传动装置	发明	2010/3/8	2030/3/6	已授权
14	美国	US9156345B2	13255105	用于电驱动或混合驱动的传动装置	发明	2010/3/8	2030/3/6	已授权
15	中国	201080013580.8	2010800135808	用于电驱动或混合驱动的传动装置	发明	2010/3/8	2030/3/6	已授权
16	美国	US8555844B2	13262777	用于车辆内燃机的起动系统	发明	2010/4/7	2030/4/3	已授权
17	中国	201080025035.0	2010800250350	用于车辆内燃机的起动系统	发明	2010/4/7	2030/4/3	已授权
18	韩国	KR101694564B1	20117026182	用于车辆内燃机的起动系统	发明	2010/4/7	2030/4/3	已授权

序号	国别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状态
19	美国	US8925666B2	13510251	包括离心脱开式离合器的飞轮模块	发明	2010/11/19	2030/11/19	已授权
20	中国	201080052535.3	2010800525353	包括离心脱开式离合器的飞轮模块	发明	2010/11/19	2030/11/19	已授权
21	中国	201180035179.9	2011800351799	用于电驱动或混合驱动机构的传动装置	发明	2011/5/17	2031/5/17	已授权
22	美国	US8899122B2	13951136	变速器系统	发明	2013/7/25	2032/1/25	已授权
23	美国	US8800405B2	13951218	变速器系统	发明	2013/7/25	2032/1/25	已授权
24	欧盟	EP2679861B1	131816316	变速器系统	发明	2012/1/25	2032/1/25	已授权
25	中国	201180067828.3	2011800678283	变速器系统	发明	2011/12/20	2031/12/12	已授权
26	美国	US8770164B2	13895736	用于启动内燃机和/或驱动车辆的启动方法和启动装置	发明	2013/5/16	2031/11/18	已授权
27	韩国	KR101268134B1	20077025645	用于尤其是载重汽车的车辆的驱动器	发明	2006/4/10	2026/4/8	已授权
28	欧盟	EP1869342B1	067329938	用于尤其是载重汽车的车辆的驱动器	发明	2006/4/10	2026/4/8	已授权
29	墨西哥	MX271916B	MX/a/2007/012471	用于尤其是载重汽车的车辆的驱动器	发明	2006/4/10	2026/4/8	已授权
30	美国	US8146451B2	11973495	用于尤其是载重汽车的车辆的驱动器	发明	2007/10/9	2030/12/23	已授权
31	中国	200680019766.8	2006800197668	用于尤其是载重汽车的车辆的驱动器	发明	2006/4/10	2026/4/8	已授权
32	日本	JP4907645B2	2008505248	用于尤其是载重汽车的车辆的驱动器	发明	2006/4/10	2026/4/8	已授权
33	巴西	BRPI0606945A2	06069452	用于尤其是载重汽车的车辆的驱动器	发明	2006/4/10	2026/4/8	已授权
34	印度	279342	4167/KOLNP/2007	用于尤其是载重汽车的车辆的驱动器	发明	2006/4/10	2026/4/8	已授权
35	欧盟	EP2373902B1	097682538	车辆用的驱动机构	发明	2009/12/2	2029/12/2	已授权
36	日本	JP5597645B2	2011539463	车辆用的驱动机构	发明	2009/12/2	2029/12/2	已授权
37	中国	201080014104.8	2010800141048	飞轮模块	发明	2010/1/27	2030/4/3	已授权
38	日本	JP5591830B2	2011547841	飞轮模块	发明	2010/1/27	2030/4/3	已授权
39	美国	US8628446B2	13386815	车辆的变速器组件	发明	2010/7/24	2030/7/24	已授权
40	中国	201080042495.4	2010800424954	车辆的变速器组件	发明	2010/7/24	2030/7/24	已授权
41	日本	JP5650216B2	2012521594	车辆的变速器组件	发明	2010/7/24	2030/7/24	已授权
42	俄罗斯	RU2524323C2	201210675911	车辆的变速器组件	发明	2010/7/24	2030/7/24	已授权
43	美国	US8882625B2	13380488	卡车的变速器模块	发明	2010/6/22	2031/5/29	已授权
44	中国	201080037519.7	2010800375197	卡车的变速器模块	发明	2010/6/22	2030/6/22	已授权
45	日本	JP5658246B2	2012517424	卡车的变速器模块	发明	2010/6/22	2030/6/22	已授权

序号	国别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状态
46	欧盟	EP2561249B1	117311407	车辆的传动系统	发明	2011/4/20	2031/4/20	已授权
47	中国	201180030321.0	2011800303210	车辆的传动系统	发明	2011/4/20	2031/4/20	已授权
48	日本	JP5916708B2	2013506100	车辆的传动系统	发明	2011/4/20	2031/4/20	已授权
49	美国	US8801560B2	13657039	车辆的传动系统	发明	2012/10/22	2031/4/20	已授权
50	俄罗斯	RU2573130C2	201215029411	车辆的传动系统	发明	2011/4/20	2031/4/20	已授权
51	墨西哥	MX332814B	MX/a/2012/014446	车辆的传动系统	发明	2011/6/8	2030/6/7	已授权
52	美国	US8813587B2	13709724	用于启动内燃机的设备	发明	2012/12/10	2030/6/7	已授权
53	日本	JP5785253B2	2013514133	用于启动内燃机的设备	发明	2011/6/8	2030/6/7	已授权
54	中国	201180038738.1	2011800387381	用于启动内燃机的设备	发明	2011/6/8	2030/6/7	已授权
55	俄罗斯	RU2546382C2	201215556406	用于启动内燃机的设备	发明	2011/6/8	2030/6/7	已授权
56	美国	US8801558B2	13908146	用于混合驱动机构的变速器模块及包括该变速器模块的驱动机构	发明	2013/6/3	2031/12/3	已授权
57	欧盟	EP2646711B1	118191253	用于混合驱动机构的变速器模块及包括该变速器模块的驱动机构	发明	2011/12/5	2031/12/3	已授权
58	中国	201180066400.7	2011800664007	用于车辆的驱动机构	发明	2011/11/30	2031/11/30	已授权
59	美国	US8696508B2	13905541	用于车辆的驱动机构	发明	2013/5/30	2031/11/30	已授权
60	中国	201280027120.X	201280027120X	变速器单元以及在变速器单元中在保持转矩传递的同时换挡的方法	发明	2012/4/2	2032/4/1	已授权
61	欧盟	EP1456050B1	027838580	用于驱动车辆的传动系统和传动方法	发明	2002/12/6	2021/12/5	已授权
62	美国	US7410436B2	10498022	用于驱动车辆的传动系统和传动方法	发明	2002/12/6	2021/12/5	已授权
63	韩国	KR101277027B1	20077011253	用于驱动车辆的传动系统和传动方法	发明	2002/12/6	2025/10/20	已授权
64	美国	US7967714B2	11788074	具有适于车辆布局的驱动器和传动模块	发明	2007/4/19	2028/10/29	已授权
65	中国	200580039619.2	2005800396192	具有适于车辆布局的驱动器和传动模块	发明	2005/10/20	2025/10/20	已授权
66	日本	JP5086088B2	2007537825	具有适于车辆布局的驱动器和传动模块	发明	2005/10/20	2025/10/20	已授权
67	韩国	KR101279670B1	20077011744	具有适于车辆布局的驱动器和传动模块	发明	2005/10/31	2025/10/31	已授权
68	欧盟	EP1809924B1	058027384	具有适于车辆布局的驱动器和传动模块	发明	2005/10/31	2025/10/31	已授权
69	美国	US7765887B2	11789864	设有持续可变传动装置和可变回动轴的驱动器	发明	2007/4/26	2028/10/16	已授权

序号	国别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状态
70	中国	200580037612.7	2005800376127	设有持续可变传动装置和可变回动轴的驱动器	发明	2005/10/31	2025/10/31	已授权
71	日本	JP5112874B2	2007538843	设有持续可变传动装置和可变回动轴的驱动器	发明	2005/10/31	2025/10/31	已授权
72	欧盟	EP2349767B1	097606404	飞轮模块以及在飞轮模块中储存和传递能量的方法	发明	2009/10/21	2029/10/21	已授权
73	韩国	KR101650599B1	20117011741	飞轮模块以及在飞轮模块中储存和传递能量的方法	发明	2009/10/21	2029/10/21	已授权
74	美国	US8702547B2	13125098	飞轮模块以及在飞轮模块中储存和传递能量的方法	发明	2011/7/20	2030/6/29	已授权
75	中国	200980151936.1	2009801519361	飞轮模块以及在飞轮模块中储存或传递能量的方法	发明	2009/10/21	2029/10/21	已授权
76	日本	JP5575136B2	2011533129	飞轮模块以及在飞轮模块中储存和传递能量的方法	发明	2009/10/21	2029/10/21	已授权
77	欧盟	EP1966520B1	068439231	应用于机动车的齿轮变速系统	发明	2006/12/22	2025/12/22	已授权
78	美国	US8347748B2	12158329	应用于机动车的齿轮变速系统	发明	2006/12/22	2030/2/11	已授权
79	日本	JP5164853B2	2008547133	应用于机动车的齿轮变速系统	发明	2006/12/22	2025/12/22	已授权
80	比利时	BE1023071	20155215	驱动阀	发明	2015/4/2	2035/4/2	已授权
81	比利时	BE1022795	20150058	开关磁阻电动机及其方法	发明	2015/1/16	2035/1/16	已授权
82	欧盟	EP1031764B1	002005304	机动车传动单元、用于传动单元的皮带以及制造该等皮带的方法	发明	2000/2/17	2019/2/24	已授权
83	比利时	BE1012482A3	09900119	机动车传动单元、用于传动单元的皮带以及制造该等皮带的方法	发明	1999/2/24	2019/2/24	已授权
84	比利时	BE1017141A3	20060277	机动车无级变速器	发明	2006/5/17	2026/5/17	已授权
85	欧盟	EP1579933B1	040074460	组装环链，尤其是传动链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	2004/3/26	2024/3/26	已授权
86	美国	US7140173B2	10793208	组装环链，尤其是传动链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	2004/3/4	2024/12/23	已授权
87	日本	JP4664588B2	2003408875	组装环链，尤其是传动链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	2003/12/8	2023/12/8	已授权
88	加拿大	CA2461062C	2461062	组装环链，尤其是传动链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	2004/3/9	2024/3/9	已授权

序号	国别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状态
89	荷兰	NL1026773C2	1026773	传动链	发明	2004/8/3	2024/8/3	已授权
90	美国	US7306532B2	11177080	传动链	发明	2005/7/8	2024/8/3	已授权
91	欧盟	EP1624225B1	050767425	传动链	发明	2005/7/28	2024/8/3	已授权
92	中国	200510087393.5	2005100873935	传动链	发明	2005/7/29	2024/8/3	已授权
93	日本	JP4782498B2	2005206473	传动链	发明	2005/7/15	2024/8/3	已授权
94	欧盟	EP1721686B1	060759537	用来拉伸传动链的链环并超越它的弹性极限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6/4/26	2025/5/13	已授权
95	美国	US7942766B2	11434361	用来拉伸传动链的链环并超越它的弹性极限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6/5/12	2025/5/13	已授权
96	中国	200610079158.8	2006100791588	用来拉伸传动链的链环并超越它的弹性极限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6/5/12	2025/5/13	已授权
97	日本	JP4943056B2	2006132309	用来拉伸传动链的链环并超越它的弹性极限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6/5/11	2025/5/13	已授权
98	欧盟	EP2034215B1	080155229	传动链	发明	2008/9/3	2027/9/7	已授权
99	美国	US8029398B2	12230869	传动链	发明	2008/9/5	2027/9/7	已授权
100	日本	JP5162367B2	2008205171	传动链	发明	2008/8/8	2027/9/7	已授权
101	中国	200710142578	2007101425780	用于拉伸传动链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7/8/29	2026/8/30	已授权
102	日本	JP4938590B2	2007214291	用于拉伸传动链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7/8/21	2026/8/30	已授权
103	欧盟	EP2077169B1	080205107	用于拉伸传动链条的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27/1/2	已授权
104	美国	US7966798B2	12318337	用于拉伸传动链条的装置	发明	2008/12/24	2027/1/2	已授权
105	中国	200810306707.X	200810306707X	用于拉伸传动链条的装置	发明	2008/12/31	2027/1/2	已授权
106	日本	JP5303805B2	2008310477	用于拉伸传动链条的装置	发明	2008/12/5	2027/1/2	已授权
107	荷兰	NL1037864C	1037864	一种组装传动链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获得的链条	发明	2010/4/7	2030/4/7	已授权
108	荷兰	NL1039424C	1039424	传动链	发明	2012/2/29	2032/2/29	已授权
109	荷兰	NL1040333C	1040333	具有滑轮配合铰链组合的驱动链	发明	2013/8/12	2034/8/12	已授权
110	美国	US6739994B1	09763404	V形带无级变速器的一种控制系统	发明	1999/8/25	2019/8/27	已授权
111	日本	JP4248147B2	2000567867	V形带无级变速器的一种控制系统	发明	1999/8/25	2019/8/27	已授权

序号	国别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状态
112	荷兰	NL1039925C	1039925	无级变速器的一种控制系统	发明	2012/12/3	2033/12/3	已授权
113	荷兰	NL1040165C	1040165	串联式无级变速器	发明	2013/4/15	2034/4/15	已授权
114	荷兰	NL1041142B1	1041142	无级变速器的一种控制系统	发明	2015/1/14	2035/1/13	已授权
115	荷兰	NL1041280B1	1041280	无级变速器的一种控制系统	发明	2015/4/21	2035/4/20	已授权
116	美国	US8245804B2	12160748	电动自行车轮毂	发明	2007/1/19	2027/1/23	已授权
117	中国	200780002816.6	2007800028166	电动自行车轮毂	发明	2007/1/19	2027/1/23	已授权

附件四 ZF AG 授权许可比利时邦奇使用的主要有效专利及专利申请

序号	国别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状态
1	WIPO 申请	-	PCT/EP1997/002769	控制无级变速器的程序	发明	1997/5/28		审理中/ 已公布
2	日本	-	JP50020098A	控制无级变速器的程序	发明	1997/5/28		审理中/ 已公布
3	韩国	-	KR19987009776A	控制无级变速器的程序	发明	1998/11/30		审理中/ 已公布
4	美国	US6408239B2	US09180803	控制无级变速器的程序	发明	1997/5/28	2017/5/28	已授权
5	WIPO 申请	-	PCT/EP1999/007074	减少机动车自动变速箱在紧急操作模式下的 热负荷的方法	发明	1999/9/23		审理中/ 已公布
6	欧盟	EP1117953B1	EP19990969775	减少机动车自动变速箱在紧急操作模式下的 热负荷的方法	发明	1999/9/23	2019/9/23	已授权
7	日本	-	JP2000572601A	减少机动车自动变速箱在紧急操作模式下的 热负荷的方法	发明	1999/9/23		审理中/ 已公布
8	美国	US6456917B1	US09787557	减少机动车自动变速箱在紧急操作模式下的 热负荷的方法	发明	1999/9/23	2019/9/23	已授权
9	WIPO 申请	-	PCT/EP2000/001402	确定无级变速器调速的方法	发明	2000/2/21		审理中/ 已公布
10	欧盟	EP1153231B1	EP20000910684	确定无级变速器调速的方法	发明	2000/2/21	2020/2/21	已授权
11	日本	-	JP2000601345A	确定无级变速器调速的方法	发明	2000/2/21		审理中/ 已公布
12	美国	US6542803B1	US09914121	确定无级变速器调速的方法	发明	2000/2/21	2020/2/21	已授权
13	美国	US7324884B2	US11181642	在低摩擦系数的路面上驾驶搭载手动变速箱、 自动变速箱或无极变速器的车辆的方式	发明	2005/7/14	2025/7/14	已授权
14	德国	-	DE200410034098	搭载无极变速器的车辆的加速模式	发明	2004/7/15		审理中/

序号	国别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状态
								已公布
15	美国	US7270622B2	US11181529	搭载无极变速器的车辆的加速模式	发明	2005/7/14	2025/7/14	已授权
16	德国	DE102006042606B4	DE200610042606	控制使用混合动力并搭载自动启停装置的车辆的发动机空转停车的方法	发明	2006/9/11	2026/9/11	已授权
17	德国	-	DE102006042608	离合器开启情况的确认方法, 包括存储错误信息以及当离合器在车辆停止期间未开启时发送消息, 以确保发动机基于安全考虑不能再次启动	发明	2006/9/11		审理中/ 已公布

附件五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一、国际注册商标

序号	初始注册地	商标	国际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及到期日	延伸国及核定使用类别	
1	比荷卢	邦奇 传动系统	1158283	9、12、37、42	注册日：2013.3.28 到期日：2023.3.28	中国	37、42
2	比荷卢	PUNCH POWER	1166449	9、12、37、42	注册日：2013.6.4 到期日：2023.6.4	欧盟 中国	9、12、37、42 9、12、37、42
3	比荷卢	PUNCH POWERTRAIN	1170595	9、12、37、42	注册日：2013.6.4 到期日：2023.6.4	欧盟 中国 日本 美国 墨西哥	9、12、37、42 9、12、37、42 12 9、12、37、42 9、12、37、42
4	比荷卢	PUNCH	1170596	9、12、37、42	注册日：2013.6.4 到期日：2023.6.4	欧盟 日本 美国 中国 墨西哥	9、12、37、42 12 9、12、37、42 37、42 37、42
5	比荷卢		1276435	9、12、37、42	注册日：2015.9.30 到期日：2025.9.30	欧盟 墨西哥 美国	9、12、37、42 9、37、42 9、12、37、42

二、各国注册商标

序号	国家	商标	注册号及注册日	核定使用类别（尼斯分类）	权利人名称	状态
1	比荷卢	PUNCH POWERTRAIN	注册号：0931029 注册日：2013.4.10	9、12、37、4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2.12.5
2	比荷卢		注册号：0978059 注册日：2015.9.16	9、12、37、4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5.4.7
3	比荷卢	PUNCH	注册号：0781503 注册日：2006.1.1	35、36、4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5.12.2
4	比荷卢	PUNCH	注册号：0931030 注册日：2013.4.10	9、12、37、4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2.12.5
5	比荷卢	PUNCH AUTOMOTIVE	注册号：0931033 注册日：2013.4.10	9、12、37、4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2.12.5
6	比荷卢	PUNCH DRIVETRAIN	注册号：0931032 注册日：2013.4.10	9、12、37、4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2.12.5
7	比荷卢	PUNCH POWER	注册号：0931034 注册日：2013.4.10	9、12、37、4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2.12.5
8	比荷卢	PUNCH TRANSMISSION	注册号：0931031 注册日：2013.4.10	9、12、37、4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2.12.5
9	比荷卢	邦奇 传动系统	注册号：0935464 注册日：2013.6.10	9、12、37、4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3.3.28
10	比荷卢		注册号：0757129 注册日：2004.11.10	7、12	PPS	已注册 续展日：2014.6.10 到期日：2024.6.11

序号	国家	商标	注册号及注册日	核定使用类别（尼斯分类）	权利人名称	状态
11	中国	邦奇	注册号：17766193 注册日：2016.10.14	4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6.10.13
12	中国	邦奇	注册号：17766194 注册日：2016.10.14	37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6.10.13
13	中国	邦奇 动力总成	注册号：12523929 注册日：2014.10.7	4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4.10.6
14	中国	邦奇 动力总成	注册号：12523930 注册日：2014.10.7	37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4.10.6
15	中国台湾	PUNCH	注册号：01634494 注册日：2014.4.1	1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4.3.31
16	中国台湾	PUNCH POWERTRAIN	注册号：01634493 注册日：2014.4.1	1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4.3.31
17	中国台湾	邦奇	注册号：01776341 注册日：2016.6.16	9、12、37、4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6.6.15
18	中国台湾	邦奇 传动系统	注册号：01719859 注册日：2015.8.1	1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5.7.31
19	中国台湾	邦奇 动力总成	注册号：01719860 注册日：2015.8.1	12	PPS	已注册 到期日：2025.7.31

附件六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金融负债及担保情况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	东方亿圣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16 年恒银商借字第 003108250021 号	6,395.00 万欧元	2016.08.25-2017.08.25	东方亿圣提供保证金质押。
2	东方亿圣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16 年恒银商借字第 003108250031 号	6,395.00 万欧元	2016.08.25-2017.08.25	东方亿圣提供保证金质押。
3	东方亿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人民币/外币借款合同 (适用于境内并购贷款) 编号：宁波 2016 外借 0061	14,361.6 万美元	2016.08.29-2017.08.29	东方亿圣提供存单质押。
4	南京邦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合同 (编号 A04118021702170001)	1.65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1) 比利时邦奇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 (2) 南京邦奇提供以下房产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①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262892 号房产 (6156.06 平方米)； ②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65121 号房产 (5434.82 平方米)； ③ 宁栖国用 (2007) 第 11351 号土地使用权 (18777.2 平方米)。
5	比利时邦奇	由 Belfius Bank NV/SA、BNP Paribas Fortis NV/SA、ING Belgium NV/SA 及 KBC	信贷协议一	8,500 万欧元 (4,500 万欧元的定期贷款授信；4,000 万欧元的循环贷款授信)	2015.12.18-2020.12.17	(1) 香港邦奇以其所持南京邦奇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69.388% 已实缴出资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出资股权数额为 3,400 万美元； (2) 比利时邦奇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即以其所有应收账款、向银行的提款权以及任何银行账户期末结余提供质押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备注
		Bank NV 组成的贷款银团				担保。应收账款具体而言，第一类应收账款包括：所有对内应收账款和贷款、应收的注册资本、保值合同、对外贷款与抵押，以及保险；第二类应收账款包括：任何委托律师、执行官以及债务托收机构的追偿的坏账、政府补贴、贸易应收账款、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现金帐户、退税款以及其他应收； (3) 比利时邦奇以其现在和未来在比利时境内外对汽车传动相关的零件、元件、系统等进行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及组成其业务的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4) 比利时邦奇以其所持香港邦奇全部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5) 比利时邦奇和香港邦奇作为《信贷协议二》的保证人；及 (6) 南京邦奇和香港邦奇作为《信贷协议》的保证人。
6	南京邦奇	由 Belfius Bank NV/SA、BNP Paribas Fortis NV/SA、ING Belgium NV/SA 及 KBC Bank NV 组成的贷款银团	信贷协议二	2,000 万欧元	2015.12.18-2020.12.17	
7	比利时邦奇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信贷协议	2,500 万欧元（1,500 万欧元的定期贷款授信；1,000 万欧元的循环贷款授信）	2015.12.18-2020.12.17	
8	比利时邦奇	BNP Paribas Fortis NV/SA	信贷协议	1,000 万欧元	2017.4.28（提款日）-2018.4.27	

附件七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证照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签发机关	证书号	许可或认证事项	到期日
1	南京邦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金陵海关	320194808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南京邦奇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号: 15120711355100000452 备案号码: 320160200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不适用
3	南京邦奇	ISO 14001: 2004 认证证书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QAC6008185/B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自动变速箱和动力总成的设计和制造	2018.9.14
4	南京邦奇	ISO/TS 16949: 2009 认证证书及证书附录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QAC6008185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自动变速箱的设计和制造	2018.9.14
5	南京邦奇	排污许可证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320150-2017-000001-B	排放中带有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COD, SS, 氨氮, TP, 石油类	2019.3.31
6	比利时邦奇	ISO 14001: 2004 认证证书	劳氏集团荷兰有限公司(欧洲、中东和非洲)安特卫普办事处, 作为和代表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ANT98163.2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自动变速箱、动力系统和组件的开发和生产	2017.6.7
7	比利时邦奇	ISO/TS 16949: 2009 认证证书及证书附录	劳氏集团荷兰有限公司, 作为和代表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RQA98163.1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自动变速箱、动力系统和组件的开发和生产。	2018.9.14
8	比利时邦奇	环境许可	比利时林堡省	06/04/2017	对比利时邦奇于 2017 年 1 月 2 日提交的环评申请予以通过, 用于经营生产。	2037.4.6